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主要交易
出售華融信託股權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訂立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2-2024年度上限
及
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22年9月9日的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有關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第一份通函。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的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載於本補充通函。本補充通函所載列之決議案將提呈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份通函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寫，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已界定詞語與第一份通函中的界定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2022年9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序言.....	4
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5
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	5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7
附錄二 —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39
附錄三 — 對資產評估報告的進一步資料.....	63
附錄四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6
附錄五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7
附錄六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97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101
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107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訂的《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碼：0998)及A股(股份代碼：601998)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中信銀行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
「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	指	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聯資產」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為本次轉讓的資產評估機構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如適用或除非另有所指外，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所指中信集團為中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中信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財政部
「中信証券」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碼：6030)及A股(股份代碼：600030)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中信証券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
「中信信託」	指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託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
「交割日」	指	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根據合同的約定支付所有轉讓價款後且華融信託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提供其股東名冊複印件及出資證明書之日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本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就本次轉讓簽署，日期為2022年8月16日之《金融企業非上市國有產權交易合同》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的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
「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於2022年8月16日訂立的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惟須獲取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融國際」	指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華融信託」	指	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謝孝衍先生、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陳遠玲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2–2024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就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2-2024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信集團(為本公司股東)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9月14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或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次轉讓」	指	本公司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轉讓所持有的華融信託76.79%股權相關事宜
「%」	指	百分比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執行董事：
劉正均先生(董事長)
梁強先生(總裁)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非執行董事：
趙江平女士
鄭江平先生
徐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先生
邵景春先生
朱寧先生
陳遠玲女士

2022年9月16日

敬啓者：

主要交易
出售華融信託股權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訂立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2-2024年度上限
及
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1.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9日的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補充決議案的信息，使閣下可於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補充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補充決議案為：(4)審議及批准出售華融信託股權為特別決議案；及(5)審議並批准訂立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2–2024年度上限為普通決議案。

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補充通函第107至109頁的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做出決定，本補充通函內提供了將在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補充審議事項的詳盡資料(見附錄一)。

3. 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補充通函隨附補充決議案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份通函隨附的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寫，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日期為2022年9月9日之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第一份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所載的議案所適當填寫及寄回的任何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但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就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的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填寫及寄回了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有效地委任了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就第一份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有關提請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會議出席資格、委任代理人、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第一份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以及第一份通函。

茲提示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的規定，如股東質押本公司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50%，則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直至相關情形消失。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第14A.36條，如某項交易或安排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放棄表決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持有本公司18,823,529,411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23.46%，須於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訂立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2–2024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對將於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4.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2–2024年度上限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訂立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2–2024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四。

董事認為在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務請閣下注意本補充通函的其他章節及附錄。

5.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實。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一、審議並批准出售華融信託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日、2021年8月17日、2022年4月29日及2022年8月16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8月3日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通過公開掛牌方式對外轉讓所持有的華融信託76.79%股權相關事宜，並已於北金所發佈本次轉讓的信息及有關材料。

本公司(作為出讓方)於北金所掛牌披露期結束後，徵集到一個意向受讓方，為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於2022年8月16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簽署《金融企業非上市國有產權交易合同》，本次轉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15,234.07萬元。

由於本次轉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轉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本次轉讓的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本次轉讓放棄投票。

就本次轉讓而言，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一)本次轉讓的進一步詳情；及(二)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出售華融信託股權

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8月16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出讓方；及
- 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作為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的管理人，代表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作為受讓方

據董事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附錄一 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本次轉讓

本公司擬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轉讓本公司所持有的華融信託76.79%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15,234.07萬元。

華融信託是一家全國性非銀行金融機構，是本公司在重組新疆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基礎上於2008年設立。華融信託近年深化主業轉型，堅定回歸信託本源、踐行服務實體經濟發展，目前經營的業務品種主要為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華融信託76.79%股本權益，華融信託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並不是華融信託其他股東在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人士。

華融信託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歸母所有者權益(即其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340,950.83萬元。以下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華融信託的主要財務數據，有關數據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萬元
扣除稅費前利潤／(損失)	(596,168.22)	79,271.25
扣除稅費後利潤／(損失)	(595,583.24)	65,163.71

代價及支付

以經備案的評估值(其摘要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為基礎，本次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615,234.07萬元。

本公司選聘中聯資產為資產評估機構，已完成資產評估並報財政部備案。以2021年7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華融信託76.79%股權的評估值(採用市場法評估)為人民幣615,234.07萬元。本公司以在財政部備案的評估結果作為在北金所的掛牌底價，根據《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財政部令(2009)第54號)(鏈接：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9/content_1430800.htm)，經公開徵集，產生2個以上(含2個)意向受讓方時，最終的轉讓價格應通過公開競價方式確定；或只產生1個意向受讓方時，最終的轉讓價格應由雙方協商確定，但轉讓價格不得低於掛牌價格。由於在北金所完成公開徵集後只產生1個符合條件的意向受讓方(即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故並無舉行公開競價，因此本次轉讓的代價即為掛牌價人民幣615,234.07萬元。

附錄一 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按照本公司和北金所的要求支付並暫由北金所託管的已支付可退還保證金人民幣5億元作為部分轉讓價款入賬。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應在產權交易合同生效(即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轉讓且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股東資格之日)後五個工作日內將除保證金外的剩餘轉讓價款(即共人民幣565,234.07萬元)一次性匯入北金所指定的結算賬戶。

北金所在收到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支付的全部轉讓價款(包括保證金和剩餘轉讓價款)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全部轉讓價款(包括保證金和剩餘轉讓價款)劃轉至本公司指定賬戶。

本次轉讓涉及的債權、債務的承繼和清償辦法

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受讓轉讓標的後，華融信託原有的債權、債務由本次轉讓後的華融信託繼續享有和承擔。

交接及過渡期事項

自交割日(即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根據本合同的約定支付所有轉讓價款後且華融信託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提供其股東名冊複印件及出資證明書之日)起，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成為持有華融信託76.79%股份的股東。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之間的過渡期內，與轉讓標的相關的盈利或虧損，由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享有和承擔；本公司對轉讓標的、股東權益及華融信託資產負有善良管理的義務，不得實施可能導致華融信託經營成果、業務開展及華融信託淨資產發生重大不利變化的行為。

違約責任

如本次轉讓需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但本公司股東未審議通過本次轉讓的，本合同不生效且本公司無需承擔違約責任；本公司需促使北金所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返還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已經支付的全部轉讓價款(包含保證金)。如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未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關於華融信託控股股東的資格核准，本公司需促使北金所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返還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已經支付的全部轉讓價款(包含保證金)，且不視為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違反本合同的約定。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轉讓且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股東資格之日起生效，即本次轉讓自滿足以下各項後正式交割：

- (1) 華融信託其他現有股東已就本次轉讓放棄優先購買權；
- (2) 本公司已就本次轉讓依法履行了內部決策、有權機關審批、資產評估等相關程序；
- (3) 本公司依據有關法律、法規、政策的規定，就本次轉讓已經在北金所完成公開掛牌交易程序；
- (4) 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轉讓；
- (5) 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股東資格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
- (6)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的全部產權交易價款；及
- (7) 華融信託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提供一份蓋章確認與原件一致的股東名冊複印件及一份證明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持有華融信託76.79%股權的出資證明書正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達成上述第(2)、(3)項先決條件。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被豁免。

本次轉讓之財務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信託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融信託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乃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本次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華融信託任何權益，且華融信託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以及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附錄一 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根據初步評估，假設本次轉讓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於交割後，本集團預計因本次轉讓將會確認未經審核稅後利潤約人民幣30.39億元，相當於以下的(1)-(2)-(3)，而其等分別代表：

- 1) 本次轉讓之總代價人民幣61.52億元；
- 2) 華融信託於2021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中歸屬於本集團的部分為人民幣26.18億元；
- 3) 根據代價及初始投資成本將予計提之估計稅項為人民幣4.95億元。

假設本次轉讓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於交割後，本集團的總資產和總負債將分別因本次轉讓而減少約人民幣150.60億元和約人民幣173.07億元。假設本次轉讓於2021年1月1日完成交割，在不考慮當年因處置華融信託股權產生的損益影響外，2021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預計減少人民幣5.00億元。

本集團因本次轉讓之財務影響需待華融信託76.79%股權的轉讓完成後，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

交割後，本次轉讓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和一般營運資金，以進一步充實資本和發展本公司之主營業務。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次轉讓有助於本公司堅持回歸本源、聚焦主業，確保可持續經營發展，符合中國銀保監會《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推動銀行業和保險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銀保監發[2019]52號)等監管機構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逐步退出非主業的要求(如本集團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和投資等非不良資產經營之業務)而專注於其主營業務(即不良資產經營)。此外，本次轉讓可有效釋放資本，用於拓展本集團主營業務，有利於本集團堅持做強做精主業，將更多資源和精力集中於不良資產主業發展，對集團未來發展及股東長遠利益更有益處。

本公司已分別於2021年12月13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24日及2022年6月30日完成對外轉讓所持華融中關村不良資產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華融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目前除本次轉讓外，已啟動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華融融達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華融晉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工作，並前期初步資料已分別於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及2021年12月7日的公告及2021年12月7日之通函披露。本公司將適時按上市規則之要求進一步發佈公告。除已披露外，本公司暫無其他主要處置計劃。

2022年，本集團將以引戰增資為契機，站在新的歷史起點上，深入貫徹中央經濟工作會議關於「穩字當頭、穩中求進」的會議精神，回歸本源、聚焦主業，圍繞「攻堅轉型」總目標，細化落實「化風險、活存量、優增量、強基礎」四大經營任務，立足不良資產主業功能定位，發揮逆週期和金融救助功能作用，全力推進業務轉型和存量攻堅有機結合。一方面，堅持做強做精主業，將更多資源和精力集中於不良資產主業發展，夯實以收購處置、收購重組、債轉股為核心的業務體系基礎，充分發揮專業優勢和資源整合能力，靈活運用綜合性金融服務手段，不斷增強「問題資產處置」「問題項目盤活」「問題企業重組」「危機機構救助」四大業務功能。另一方面，堅持深入挖掘存量資產價值，加快存量資產處置盤活，依靠存量資產重組盤活帶動財務狀況修復，增強內生發展動力和市場核心競爭力。同時，公司將堅持走高質量發展道路，通過不斷加強業務探索和不良資產生態圈培育，做「大不良」行業的方案制定者、資源整合者、財務投資者，進一步提升服務實體經濟和化解金融風險的水平。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本次轉讓透過掛牌程序進行、本次轉讓之對價乃基於按評估報告而擬定的掛牌價格、並符合國有資產轉讓的定價要求，考慮到本次掛牌程序只有一位有意願和最終參與者，本次轉讓價格已是市場化的最終價格，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轉讓之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轉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轉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本次轉讓的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於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此，任何於本次轉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將於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本次轉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本次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本次轉讓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董事於本合同、本次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彼等無須就批准本次轉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附錄一 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本次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方告完成。因此，本次轉讓未必會進行。此外，本次轉讓之財務影響為初步測算數，實際產生的財務影響將以本公司經審計財務數據為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不良資產經營業務、金融服務業務，以及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

有關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的資料

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是經國務院同意，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信託業協會聯合13家經營穩健、實力雄厚的信託公司出資設立。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為：中國信託業協會(0.08%)、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13.04%)、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13.04%)、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13.04%)、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3.04%)、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8.7%)、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8.7%)、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4.35%)、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4.35%)、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4.35%)、五礦國際信託有限公司(4.35%)、中鐵信託有限責任公司(4.35%)、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4.35%)、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4.26%)。該等股東均由國有企業或上市公司控股持有。此外，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無實際控制人。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的管理人，負責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的籌集、管理和使用，並依據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的經營範圍開展業務。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的主要任務和目標是按照市場化原則，預防、化解和處置信託業風險，促進信託業持續健康發展。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二、審議並批准訂立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2–2024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信集團訂立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2–2024年度上限。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2–2024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及2022年8月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中信集團向本公司分別轉讓代價為人民幣86,100,000元及人民幣43,330,000元的不良資產（統稱「該等前次交易」）。除上述外，自2022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與中信集團之間概無實際訂立的其他資金或資產交易。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該等前次交易各項（已整體考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前次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申報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該等前次交易的主要條款及董事會意見之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基於上述，本公司及董事認為本公司與中信集團訂立之資金及資產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在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生效前，本公司將就與中信集團訂立之各項資金或資產交易（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1. 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8月16日

訂約方

中信集團；及

本公司。

如適用或除非另有所指外，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所指中信集團為中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交易範圍

雙方在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資金交易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融資交易：即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有擔保措施的或無擔保措施的資金融通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授信、貸款、資金拆借、同業借款、同業拆借、同業存款、同業存單、信用證、質押式回購、票據貼現、投資另一方發行債券及其他資金交易；
- (2) 存款交易：即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本公司商業運作中的結餘資金存款，包括日常經營及發行股票和債券籌集的資金；(b)本公司客戶資金存款；(c)本公司使用存款金兌換的其他幣種資金；(d)其他存款服務；

雙方在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資產交易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金融產品交易：即一方向另一方買入金融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另一方承銷或持有的獨立第三方發行債券、衍生品、基金、理財產品、資管計劃、信託產品及其他金融產品等；
- (2) 不良資產交易：即一方向另一方買入不良資產相關資產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債權資產、股權資產、實物資產及其他相關資產權益(含直接或間接通過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方式、保理或其他形式形成的前述資產)等。

中信集團應採取措施確保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在進行資金交易或資產交易時遵守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有關約定，本公司應採取措施確保其附屬公司在進行資金交易或資產交易時遵守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有關約定。

以下為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範圍的進一步說明：

- **融資交易：**授信是銀行等金融機構向本公司提供資金支持的信用額度；貸款主要是銀行等金融機構按一定利率和必須歸還等條件出借貨幣資金；同業借款是因業務資金需求向其他金融機構借入資金；同業拆借主要是因資金周轉需要而在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與金融機構開展的資金拆入和拆出；質押式回購是以債券為權利質押的資金融通行為；同業存單即認購存款類金融機構所發行的同業存單；信用證即通過申請開立即期信用證、遠期信用證等方式向銀行獲取的付款承諾；債券是一方為籌措資金，依據法定程序發行債券並約定一定期限向投資者還本付息的業務；其他資金拆借、同業存款、票據貼現等主要是本公司因資金需求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資金支持的融資方式。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擬進行的融資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4(4)條下的財務資助。
- **存款交易：**本公司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擬存放中信集團下屬銀行機構的款項，主要包括(根據資金來源區分)：(a)本公司商業運作中的結餘資金存款，如項目回款、發行股票和債券籌集的資金、融資借款等；(b)客戶資金存款，即將本公司客戶的保證資金存放在保證金存管銀行；及(c)本公司使用存款金兌換的其他幣種資金，即本公司使用存款賬戶內資金以銀行匯率牌價兌換目標貨幣。
- **金融產品交易：**債券主要涉及國債、政策性金融債、企業債等；衍生品主要包括外匯遠期、掉期、期權等；基金即投資一方控制或管理的面向社會不特定投資者公開發行的公募基金，以及非公開發行的私募基金等；理財產品、資管計劃、信託產品主要是一方認購另一方發行或管理的理財、資管、信託產品。

- **不良資產交易：**不良資產指已不能帶來經濟利益或帶來的經濟利益低於賬面價值、已經發生價值貶損的資產，符合監管規定的其他不良資產，及收購或處置上述資產過程中涉及的其他相關從屬資產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按照五級分類標準¹或行業通行的其他風險分類標準和方法認定的不良資產。資產類型包括債權類資產(如不良貸款及相應利息)、股權類資產(如階段性持有的財務性投資股權)、實物資產(如以物抵債實物資產)等。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提供／接受財務資助、收購／出售金融資產和不良資產之交易，為本公司根據業務需求而開展，屬本公司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不良資產經營業務、金融服務業務以及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其中不良資產經營是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為中國銀保監會)於2012年9月27日印發的《關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改制設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銀監覆[2012]577號)，本公司獲批准從事的業務範圍包括：收購、受託經營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債權轉股權，對股權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破產管理；對外投資；買賣有價證券；發行金融債券、同業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商業融資；經批准的資產證券化業務、金融機構託管和關閉清算業務；財務、投資、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和顧問業務；資產及項目評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本公司招股書和過往年度報告中已明確披露了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範圍，詳情可參見本公司招股書「業務」章節「我們的主營業務」部分和公司2021年年報「9.3業務綜述」部分。具體而言：

- 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主要是中信集團旗下銀行等金融機構向本公司提供融資，如中信銀行向本公司提供同業借款、發放貸款、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債券等，是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籌措資金、拓展融資渠道、增強流動性儲備的正常經營活動。本公司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屬非銀行金融機構，本公司向中信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主要是：(a)本公司出於流動性管理需要，作為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成員，與中信集團旗下成員單位開展的同業拆借，有助於本公司加強資金管理，獲得較高收益；以及(b)本公司為豐富資產配置，提高資金使用效率，認購中信集團附屬機構發行的同業存單、債券等，以實現穩定的收益。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公司自2012年加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獲得開展同業拆借業務資格，可通過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的

¹ 中國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根據相關指引一般採納的貸款分類系統，根據對影響債務人償債能力的若干因素的評估，將貸款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級。

電子交易系統向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資金融出。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同業存單的投資和交易主體為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成員，本公司具備同業存單業務資格。本公司對外開展同業拆出業務以及認購同業存單，屬於融出資金行為，會形成信用風險敞口，本公司制定同業拆出及同業存單額度，通過白名單和額度管理的方式進行管控。

- 本公司向中信集團購買的金融產品，主要為中信集團承銷或持有的發行人為獨立第三方的債券、本公司為對沖外匯風險而與中信集團進行交易的外匯衍生品等。本公司向中信集團賣出的金融產品，主要為本公司持有的發行人為獨立第三方的債券等。本公司開展金融產品交易主要是在主業經營過程中，基於流動性配置需要而與關連方或獨立第三方開展債券、衍生品等交易。買賣債券屬本公司獲監管機構批准從事的業務範圍，是本公司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為本公司提供流動性資產儲備，獲得投資收益而開展的日常業務。本公司可通過一級市場認購債券（買入），或通過二級市場交易債券（買入／賣出）。對於債券發行主體為獨立第三方機構的情況下，就於一級市場認購債券而言，本公司於訂立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時考慮了債券的承銷商可能涉及關連方的情形。就於二級市場買入或賣出債券而言，本公司於訂立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時考慮了交易對手方可能涉及關連方的情形。對於經金融產品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本公司持有該等資產的期限通常為2-3年，不會超過3年。該等期限明顯短於以經營為目的而收購資產的持有年限。本公司持有金融產品的情況可詳見2021年年報「9.2.2集團財務狀況」部分中，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等內容。

- 本公司從中信集團收購的不良資產，主要是中信集團下屬中信銀行等機構在日常業務中，因債務人違約分類到「次級」、「可疑」和「損失」類的資產，本公司通過公開競價或協議轉讓方式收購該等不良資產。本公司向中信集團出售的不良資產，主要是本公司在不良資產經營業務中，中信集團旗下成員單位及本公司發揮各自優勢，通過資源整合來盤活的資產，以實現雙方資產收益最大化。例如，本公司收購的不良資產中有未完工的在建工程，中信集團下屬有房地產開發公司，雙方可以合作通過追加投資、建成項目，實現資產價值的提升，以使雙方受益。

基於以上，在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下訂立具體交易時，本公司提供／接受財務資助、收購／出售資產是與中信集團旗下不同的附屬機構開展，而非與同一機構進行。因此，在中信集團層面，本公司與其訂立的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下包含了雙向的交易類別。

交易原則

雙方同意，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各自自主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進行交易。

倘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下一方不能滿足另一方對資金或資產交易的需求，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更為優惠，則另一方有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

預期中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將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及按需要在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約定的範圍內訂立具體交易合同。

定價原則

資金交易定價原則為：

- (1) 融資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期同類的利率及價格、同期同類的市場利率及價格標準進行，貸款利率以該類型的獨立交易方當時適用的市場利率為依據經雙方協商確定，債券投資價格參考該類債券獨立交易方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確定，同業業務的利率及回購交易以該類型的獨立交易方當時適用的市場利率及價格為依據經雙方協商確定；

- (2) 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商業銀行同期存款利率，且本公司於中信集團的銀行子公司存款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能提供的條款。

資產交易定價原則為：

- (1) 金融產品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期同類的價格及費率、同期同類的市場價格及費率標準以及該類型產品的認購價及條件進行；金融產品的場內交易，以該類型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進行；金融產品的場外及其他交易，以該類型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為依據經雙方協商進行；如無該類型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該交易的價格或費率應適用雙方依據公平市場交易原則協商確定的價格或費率；
- (2) 不良資產交易：以公開競價方式交易的，交易價格以競拍成交價為基準確定；以協議轉讓方式交易的，交易價格以市場價格為基礎，或以具有相應業務資格的評估機構評估後出具的評估報告所列載的評估結果為基礎，按照雙方內部估值方法，結合資產實際情況適當考慮折扣率，經雙方公平協商而確定。

以下為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項下資金交易和資產交易之定價基準的進一步說明：

- (1) **融資交易**：本公司擬收取／提供財務資助主要通過金融機構間借貸和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展拆借交易進行。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旗下金融機構開展金融機構間借款，需參考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按金融機構所報市場化利率進行交易。對於本公司收取財務資助而言，在開展交易前，本公司將與三家(含)或以上的機構進行詢價。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當期資金需求、各銀行報價和可用額度等情況，在滿足本公司當期資金需求的前提下，按照利率孰低的原則與各金融機構開展融資業務，中信集團旗下金融機構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享有同等交易機會。對於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而言，在開展交易前，本公司將與三家(含)或以上的機構進行詢價。本公司將在同等條件下與利率較高的金融機構開展此類業務並會考慮資金狀況和市場情況。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信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是以適用於金融機構的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利率或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公司可通過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NIFC」)及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CDC」)系統進行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本公司可審閱NIFC及CCDC和其他代理商公佈的債券市場信息，NIFC亦編製回購率(為中國金融市場回購交易的主要指標之一)。此外，本公司已訂閱信息服務供應商(如萬得信息)，並可進入如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www.amac.org.cn)、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及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等信息渠道及網站，以查看官方及自願性行業統計數據／信息。本公司可查看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官方網站不時公佈的存款及貸款的利率。通過查詢和收集此類行業信息，本公司可比較、判斷關連交易定價的合理性。本公司將以前文所述詢價和比價標準確定交易對手。

- (2) **存款交易：**本公司的存款交易主要與中信集團旗下銀行機構開展。本公司將根據當日資金存放需求，各銀行存款利率和可吸收存款額度等情況，以本公司當日資金存放需求為上限，按照存款利率孰高的原則與各銀行開展存款業務，中信集團旗下銀行機構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享有同等交易機會。利率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商業銀行同期存款利率，最終存款利率以該類型的獨立交易方當時適用的市場利率為依據確定。在開展存款交易前，本公司將與三家(含)以上的機構進行詢價。
- (3) **金融產品交易：**本公司進行的金融產品交易主要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開展。該等交易將按照現行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開展。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金融產品，其報價主要參考CCDC發佈的對相關證券及金融產品的估值，以及NIFC發佈的收益率曲線及成交行情而確定。在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中進行的交易，交易過程中的定價主要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的現行市價釐定。在中國境外的金融產品交易，交易定價主要參考做市商的市場詢價確定，衍生品交易的詢價應以三家(含)以上機構報價的最優價完成。金融產品交易亦包括認購基金、理財產品、資管計劃及信託產品等，該等交易以該等產品交易當日單位淨值作為定價基準。該等產品單位淨值的計算方法應統一適用於該等產品的所有投資者。

(4) **不良資產交易**：本公司將按照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開展不良資產收購及處置。對於採取公開方式收購或處置的，將根據競價規則以市場化原則確定成交價格；對於採取協議轉讓方式收購或處置的，將結合評估、估值結果確定資產價值，評估、估值過程按照行業規範進行。其中：

- 對於債權類資產，本公司將按照債務人信用債權資產價值、抵質押債權資產價值、保證債權資產價值，綜合評估該資產的回收價值。在分析信用債權、保證債權價值時，本公司將以債務人、保證人經審計後財務報表為基礎，分析企業實際償債能力，不能獲得財務報表或財務報表未經審計的，將在盡職調查或後期管理的基礎上，評估、評價企業實際可用於償債的有效資產的可變現淨值，以及債務人、保證人負有償債義務的實際負債。在分析抵質押資產價值時，本公司主要以第三方評估公司出具的資產評估價值為基礎，並考慮周邊市場情況、處置抵押物時間及成本等因素。
- 對於實物類資產，本公司將聘請第三方評估機構對資產進行評估，並參照評估價值確定資產的處置底價，或將結合資產屬性，採取內部估值、詢價和市場比較等方式確定資產價值。
- 對於股權類資產，本公司可以採用多種估值方法進行資產估值，非上市公司股權主要包括賬面價值法、市場比較法、收益法等。上市公司還可以以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採用歷史股價波動法、市盈率估值法、市淨率估值法等方法確定股權估值。

為確保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項下資金交易和資產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2.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管理措施」。

運作方式

就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而言，各交易方應按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約定的原則另行訂立具體交易合同，該具體合同不應違反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約定。

在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執行過程中，如有需要並經雙方同意，可對具體交易合同進行調整，屆時根據具體情況按一般商業慣例及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約定另行協議規範運作，並使其符合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原則以及適用的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監管辦法、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期限及協議的終止

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經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董事會、股東大會等批准並由雙方加蓋公章後生效。若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需在獲得證券交易所豁免或本公司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或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任何其他規定後方可進行，則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履行以按照證券交易所給予豁免的條件進行及／或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非關連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任何其他規定為先決條件。

除監管部門及其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有不同要求之外，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含首尾兩日）。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屆滿，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可以延長或續期3年。

如任何一方違反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違約方」），另一方（「守約方」）可向其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構成違約行為，並要求違約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內作出補救，而違約方未在上述期限內對此等違約行為作出補救，則守約方可立即終止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守約方保留向違約方請求賠償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許的權利主張的權利。

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終止不應影響任何一方的任何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已經產生的權利、義務或責任。

附錄一 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違約責任

除非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另有約定，任何一方違反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約定，另一方可以要求或採納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和律所允許的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實際履行和補償經濟損失。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融資交易	每日最高餘額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不獲豁免 財務資助的每日最高餘額 (包括利息)	67,850	67,850	67,850
本公司向中信集團提供不獲豁免 財務資助的每日最高餘額 (包括利息)	<u>14,140</u>	<u>14,140</u>	<u>14,140</u>

存款	每日最高餘額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本公司在中信集團存款的 每日最高餘額	<u>150,000</u>	<u>150,000</u>	<u>150,000</u>

資產交易	交易總金額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支付的 對價總金額	<u>39,500</u>	<u>39,500</u>	<u>39,500</u>
本公司向中信集團支付的 對價總金額	<u>94,500</u>	<u>82,500</u>	<u>72,500</u>

附錄一 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該等上限乃經考慮：

(1)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就上述交易類別發生的過往交易金額。

融資交易	歷史每日最高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不獲豁免 財務資助的每日最高餘額 (包括利息)	50,000	50,000	50,000
本公司向中信集團提供不獲豁免 財務資助的每日最高餘額 (包括利息)	<u>8,568</u>	<u>8,569</u>	<u>7,788</u>

存款	歷史每日最高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本公司在中信集團存款的每日 最高餘額	<u>27,982</u>	<u>25,481</u>	<u>24,050</u>

資產交易	歷史交易總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支付的對價 總金額	<u>128</u>	<u>0</u>	<u>683</u>
本公司向中信集團支付的對價 總金額	<u>3,037</u>	<u>4,665</u>	<u>10,362</u>

(2)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之間的預計未來交易需求，具體如下：

a. 融資交易

就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而言，本公司於釐定上限時主要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本公司預期將從中信集團旗下銀行機構(中信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獲取授信額度，該等授信在實際使用時可能無需提供擔保措施，或可能需要提供擔保措施。出於審慎考慮，本公司以預期可能獲取的授信總額度作為預計不獲豁免財務資助的上限。
- ii. 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的建議上限為人民幣678.5億元，於釐定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了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預計從中信集團附屬銀行機構獲取的人民幣650億元授信總額度，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華融國際向中信集團於香港附屬銀行機構預計獲取的3億美元質押式回購額度。
- iii.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於過往三年每年在中信集團附屬銀行機構獲得授信總額度為人民幣500億元，本公司預期將進一步加強與該銀行機構融資合作，計劃申請調增授信額度至人民幣650億元，以拓展融資渠道，增強流動性資金儲備。於過往三年，本公司(母公司)的同業借款最高餘額約在人民幣4,000億元至人民幣5,000億元之間，其中，中信集團附屬銀行機構於該期間向本公司(母公司)提供的借款餘額約佔6%至8%。本公司保持與中信集團附屬銀行機構借款餘額的穩定，對滿足本公司融資需求和保證本公司流動性安全而言至關重要。目前，本公司(母公司)的銀行授信保持在人民幣1萬億元以上，本公司在中信集團附屬銀行機構的借款規模，與本公司在其他同類股份制商業銀行的借款規模相比，仍有進一步加強合作的空間。
- iv. 本公司附屬公司華融國際預期將向中信集團的香港銀行機構(為中信銀行的附屬公司)申請質押式回購額度3億美元，為流動性儲備增加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於釐定上限時已經考慮了華融國際過往從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獲得的歷史融資額度。此外，華融國際與該香港銀行機構已於2022年4月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基於該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將加強資金合作，香港銀行機構將向華融國際提供信貸資金支持。

- v. 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和股份制商業銀行借款是本公司最重要的融資渠道，中信集團附屬銀行機構處於股份制商業銀行第一梯隊，可用借款規模較大，利率水平長期處於市場平均利率範圍內，並與本公司長期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
- vi. 本公司未來將加強與中信集團旗下銀行等金融機構的資金合作，據此，本公司預期財務資助額度將有所提高，這有助於提高本公司資金整體運作水平，增強流動性儲備。

就本公司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中信集團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而言，本公司於釐定上限時主要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自本公司2012年底加入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以來，同業拆借業務作為本公司流動性管理的重要工具，在提高備付資產收益、降低總體融資成本、緩解流動性壓力、優化資產負債結構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2017年至2020年，本公司已連續四年成功入選「銀行間本幣市場交易300強」，在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持續保持良好的交易品牌形象。
- ii.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數據，2021年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累計成交人民幣118.82萬億元，其中1天期同業拆借交易額為人民幣106.02萬億元，7天期的同業拆借交易額為人民幣10.39萬億元。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穩定發展，本公司未來將繼續在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開展資金融通，以加強流動性管理。
- iii. 本公司制定有同業拆出授信機構和授信額度清單，原則上該清單按年進行更新。以本公司2022年核准的清單為例，授信額度主要是根據被授信機構資產規模、主體信用評級、相關公司日常可交易頭寸情況等進行確定，經核准中信集團有2家機構列入核准清單，本公司對其授信額度合計人民幣100億元。
- iv. 本公司制定有同業存單白名單和限額方案，原則上按年進行更新。以本公司2022年核准名單為例，同業存單白名單的制定主要參考發行人主體信用評級、發行人總資產，同時考慮機構性質、與本公司歷史合作情況等進行確定，經核准中信集團有1家機構列入白名單，核准限額人民幣30億元。

- v. 本公司未來將加強與中信集團旗下銀行等金融機構的資金合作，考慮上限時預留了一定緩衝空間，以應對未預期到的交易需求。

b. 存款

就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而言，本公司於釐定上限時主要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本公司的歷史存款規模(包括在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的存款)。截至2021年末，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79,637百萬元。
- ii. 本公司經營收入的增加。2021年度，本公司持續經營活動收入總額為人民幣93,066.9百萬元，較上年增長23.4%。隨著本公司於2021年末順利完成非公開發行股份，經營管理平穩過渡，並逐步推進瘦身健體工作，本公司主業經營得到結構性、趨勢性改善，下一階段，本公司將圍繞主業轉型升級，以質量效益為本，堅持高質量發展。預期本公司經營收入將增加，存款亦將相應增加。
- iii. 因本公司存款上限口徑為每日最高餘額，因此在制定上限時考慮了因項目回款、公司發債等資金集中或短期內歸集，將增加大量現金，導致本公司存款增加。
- iv. 本公司計劃將與中信集團附屬銀行機構進一步深化資金往來，本公司將結合備付資金情況，加強與中信銀行在同業存款業務方面的合作。
- v. 存款上限較歷史金額有較大增加主要是因為本公司計劃後續將開立在中信集團附屬銀行機構的賬戶作為主要資金歸集賬戶之一。中信集團旗下中信銀行是國內重要的股份製商業銀行，為國有控股企業，有良好信貸記錄，可有效保障本公司資金的隨時存取及存款安全性。本公司亦可能選擇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存放資金，本公司將根據資金存放需求、各銀行存款利率和可吸收存款額度進行選擇，保障本公司資金安全。有關存款安全性措施請參見「2.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管理措施」。

c. 資產交易

就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買入、賣出不良資產和金融產品而言，本公司於釐定上限時主要考慮了以下因素：

本公司將在不良資產主業經營過程中，從中信集團收購不良資產或向中信集團處置不良資產，尤其考慮：

- i. 今年以來，各地新冠肺炎疫情多點散發、宏觀經濟面臨三重壓力，企業信用結構分化、新增融資放緩、到期債務增加等加大了企業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不良資產市場供給增長可期。本公司作為專業從事不良資產經營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主動把握「大不良」業務機會，積極尋找並收購有重組價值及升值潛力的資產，同時充分運用資產重組、資源整合、逆周期培育等價值提升為主的盈利模式，推動資產處置多元化、管理精細化，發揮國家不良資產行業主力軍作用。
- ii. 從不良資產市場整體來看，銀行業2019年至2021年全年處置不良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30萬億元、人民幣3.02萬億元、人民幣3.13萬億元，處置規模持續增加。銀行機構不良資產市場一直是本公司不良資產收購的重要來源，銀行業不斷加大不良資產處置力度，為本公司提供了更大的發展空間。
- iii. 中國銀保監會2021年正式批准試點對公單戶不良貸款轉讓和個人不良貸款批轉業務，同年還印發了《關於推進信託公司與專業機構合作處置風險資產的通知》，支持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發揮各自優勢參與信託業風險資產處置。在監管機構政策指導下，本公司將持續加大不良資產市場拓展，深化與中信集團有關機構的業務合作。
- iv. 本公司存量不良債權資產規模，以及歷史年度新增不良債權資產收購成本。截至2021年末，本公司不良債權資產總額人民幣490,820.4百萬元，2021年新增不良債權資產收購成本人民幣86,902.2百萬元，2020年新增不良債權資產收購成本人民幣196,177.3百萬元。本公司主業經營預期將持續發展，不良資產收購將持續進行，並將不斷豐富資產處置手段。

根據中信銀行發佈的2021年度報告，其2021年末不良貸款率較2020年末有所下降，考慮到監管機構強化風險化解力度的政策指導以及中信集團加強資產質量管理的工作要求，本公司預計不良資產收購之上限為下降趨勢。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買入不良資產支付的對價上限分別約人民幣620億元、人民幣500億元、人民幣400億元。於釐定上限時，本公司參考了中信集團附屬機構的不良資產規模及處置情況、本公司過往與中信集團附屬機構發生資產收購的折扣率，並考慮了雙方已有初步合作意向的項目情況及處置計劃。根據中信集團銀行附屬機構中信銀行2021年年報披露信息，2021年末中信銀行不良貸款餘額人民幣674.59億元，2021年中信銀行化解處置不良貸款人民幣869.94億元。

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賣出不良資產獲得的對價上限均分別約人民幣300億元。於釐定上限時，本公司考慮了存量資產規模和預計的年度資產處置計劃。截至2021年末，本公司不良債權資產總額人民幣490,820.4百萬元，其中收購處置類資產人民幣179,934.8百萬元、收購重組類資產人民幣310,885.6百萬元。以2021年收購處置類資產的處置情況為例，本公司2021年通過對外轉讓方式(包含與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實現處置的資產回現金額，佔全部該類處置資產的約三成。本公司經綜合考慮本公司資產處置計劃及過往處置方式中對外轉讓方式的佔比，確定了交易上限。

- v. 中信集團涉足金融、房地產、基礎設施、能源、機械等多領域，自中信集團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後，本公司不斷加強與中信集團業務協作，拓寬公司不良資產收購及處置渠道，未來將加大與中信集團在資產處置、風險化解、問題企業重組等方面合作，預期與中信集團在不良資產收購和處置交易額將有所增長。

本公司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信集團買入或賣出金融產品，尤其考慮：

- i.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數據，2021年債券市場共發行各類債券人民幣61.9萬億元，較2020年增長8.0%。其中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債券人民幣53.1萬億元，交易所市場發行人民幣8.7萬億元。考慮到中國金融市場持續發展且不斷有新的金融產品發行，預期中國金融市場將持續發展，而新金融產品將持續發行。預計本公司與中信集團中間相互買入、賣出金融產品的數量及規模將進一步增加。
- ii. 本公司近兩年(2020年至2021年)債券交易總量(包含與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其中本公司母公司於過去兩年合計買入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100.5億元，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華融國際合計買入債券總額約為19億美元。考慮到中信集團旗下銀行機構、證券機構的行業地位，及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業務協作增加，本公司預期與中信集團旗下銀行機構、證券機構的債券交易量將有所增長。結合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和流動性管理需求，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與中信集團旗下機構開展買入債券支付的對價之上限均分別約為人民幣67億元，未來三年與中信集團旗下機構開展賣出債券收取的對價之上限均分別約為人民幣67億元。
- iii. 華融國際為本公司在境外最重要的經營主體，亦是本公司於境外的發債主體，須持續進行外匯對沖工作，以控制匯率波動風險，僅本公司2022年預計到期境外債券規模即為46.7億美元。為應對匯率波動風險，控制外匯風險敞口，華融國際須向有關金融機構申請衍生品交易額度。華融國際可在有關金融機構批准的額度內向該機構購買衍生品。華融國際已向中信集團附屬機構申請並獲得交易額度20億美元，並參照此額度，預期將向中信集團另一附屬機構另申請額度10億美元。考慮到衍生品交易時點的不確定性，本公司以未來三年每年的交易上限均為30億美元來預估。

- iv. 華融國際與中信集團旗下香港銀行機構於2022年4月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鑒於該等戰略合作關係，本公司在制定上限時已考慮了擬開展的主要業務合作及其項下的交易規模，即華融國際與中信集團旗下香港銀行機構預計開展的債券、外匯、利率及相關衍生品交易等。
- v. 於釐定上限時，考慮到金融產品交易的高頻次，以及本公司在有關交易中對於對手方的控制有限，且金融市場的波動性及不可預測因素，本公司預留一定緩衝金額，以應對市場環境變化。

2.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管理措施

- (1) 本公司已制訂部分資金及資產交易的內部指引及政策規範，以及審批及監督有關服務及交易的內部程序及系統。有關指引及政策載明相關資金及資產交易的交易前詢價、適用價格、定價程序、審批機構及程序、監督及審查程序的要求。

本公司開展資金及資產交易須受中國監管機構的嚴格監管且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在具體交易開展中，相關業務審查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及內部控制等部門將嚴格對照監管要求，審查業務合規性。

本公司開展不良資產收購及處置需依據財政部、中國銀保監會等關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處置不良資產的有關規範要求開展，包括《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開展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業務管理辦法》等。有關監管文件對資產管理公司開展不良資產收購和處置業務中應進行的盡職調查、可行性論證、資產定價、方案設計、項目實施等工作予以規範，包括要求資產管理公司應審慎客觀的對擬收購標的資產進行合理定價，定價結果應充分體現對風險和成本的覆蓋；資產管理公司應認真測算收購資產的預期收入和成本，根據資產管理公司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理性報價等。

本公司進行的金融產品交易主要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開展。該等交易的定價須受中國監管機構的嚴格監管且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如《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交易管理辦法》等。

- (2) 本公司評估業務主管部門負責組織評估機構選聘工作，管理和監督檢查評估工作的實施，評估業務主管部門在機構設置與人員配備上與業務部門相分離，在審查流程上與業務審查相分離。本公司建立有評估機構備選庫，在本公司聘請專業評估機構對資產進行評估時，本公司將結合業務實際需求、備選機構資質和特長、工作經驗和質量等，按照內部流程確定聘任評估機構，本公司將與評估機構共同商定評估項目的價值類型、適用的評估方法等。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結果經本公司有關內設機構審查通過後，本公司將以中介機構出具資產評估報告中列載的評估結果為基礎，考慮資產的市場價值，法院拍賣、組織變賣該資產對價格的影響等因素，綜合確定變現價值。
- (3) 本公司在向客戶(包括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的資金及進行同類的資產交易時，會向所有客戶提出等同的定價條款，並不會向身為關連人士的客戶給予優惠條款。在開展具體交易前，相關業務部門、附屬公司將就類似交易取得市場參考價格，以確認與關連人士的價格是否符合市場價格區間，是否屬公平合理。具體包括：
- i. 本公司可通過NIFC及CCDC系統進行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本公司可審閱NIFC及CCDC和其他代理商公佈的債券市場信息，NIFC亦編製回購率(為中國金融市場回購交易的主要指標之一)。此外，本公司已訂閱信息服務供應商(如萬得信息)，並可進入如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www.amac.org.cn)、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及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等信息渠道及網站，以查看官方及自願性行業統計數據／信息。本公司可查看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官方網站不時公佈的存款及貸款的利率。通過查詢和收集此類行業信息，本公司可比較、判斷關連交易定價的合理性。
 - ii. 就融資交易而言，本公司設立借貸、質押式回購及拆借審批系統，相關崗位預先審批以確保有關交易按市價進行，控制借款水平以及向中信集團提供的拆借。就存款交易而言，本公司相關管理人員將獲取並比較獨立商業銀行同期同類存款，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存款基準利率。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進行的交易將提交本公司內部系統審批並保存記錄。本公司的獨

立交易中台將通過系統及所出具的每日報告，監督控制交易流程。本公司制定有嚴格的不良資產收購處置定價體系，具體交易在投前審批中，審查部門將一併審查不良資產收購／處置定價是否符合本公司規定及監管機構要求，是否公平合理。

- (4) 本公司的相關業務部門、附屬公司將負責在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訂立具體合同前，通過本公司關連交易系統發起關連交易權限申請流程，關連交易管理部門負責釐定申請開展的交易金額是否超過年度上限。同時，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部門將按季度定期收集數據，以及根據需要不時收集數據，審閱各類資金及資產交易的實際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並提醒相關部門、附屬公司控制該等關連交易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5) 本公司備付資金中的現金部分主要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於本公司的資金歸集賬戶。本公司計劃後續將開立在中信集團附屬銀行機構的賬戶作為主要資金歸集賬戶之一，並結合本公司歷史備付資金中現金餘額的情況釐定了存款交易上限。活期存款屬於可隨時支取的款項，本公司有關業務部門將制定資金計劃，合理規劃資金投放及提取安排，本公司財務部門根據有關安排進行資金劃撥操作，並將定期監控賬戶資金結餘。本公司亦將結合資金計劃，及時與中信集團附屬銀行機構溝通資金頭寸情況，確保大額資金支取的順利開展。

本公司綜合考慮資金安全、流動性管理需求、資金成本、歷史情況等因素，根據資金流入、流出情況測算資金頭寸，確定資金計劃。中信集團旗下中信銀行是國內重要的股份制商業銀行，是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認定的19家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之一。根據中信銀行2022年半年度報告，其資產總額達人民幣82,780.16億元，中信銀行不斷加強全面風險管理，有效傳導穩健的風險偏好，提升全機構、全產品、全客戶、全流程風控能力。本公司考慮中信銀行為國有控股企業，有良好的信貸記錄，可有效保障本公司資金的隨時存取。本公司亦將定期了解中信銀行經營及財務狀況，如發現中信銀行出現可能對本公司存款資金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將及時採取措施，調出存款、暫停向中信銀行存款，切實保障本公司存款資金的安全性。

- (6) 本公司制定有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詳細規範了關連交易的識別認定、審批程序、集中度限額、禁止性規定、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等管理要求。本公司明確要求各業務部門及附屬機構要對關連交易進行審慎管理，有效防範和控制可能產生的不當利益輸送和監管套利行為。本公司在與關連方開展具體交易時，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部門將對交易的合理性、合規性等進行審查，並測算有關交易發生後的關連方集中度限額是否符合規定，有效防止關連交易集中風險。本公司各業務部門、附屬公司設有關連交易聯絡人，本公司將對聯絡人不定期開展關連交易培訓，使其可以針對各類資金及資產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交易定價與條款進行記錄及查核，確保遵守及符合所有適用的限制。
- (7)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度報告中做出確認。
- (8) 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本公司和中信集團各自自主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進行交易。倘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下一方不能滿足另一方對資金或資產交易的需求，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更為優惠，則另一方有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公司選擇中信集團作為其金融資產、不良資產之潛在客戶之一乃屬商業決定，經審慎考慮及計及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該決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本公司之性質令本公司可容易尋得獨立第三方客戶。本公司是國有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是不良資產一級市場主要參與者和二級市場重要參與者與供給者。近年來，本公司主動適應市場變化，積極拓寬業務領域，聚焦不良資產主業，發揮「問題資產處置、問題項目盤活、問題企業重組、危機機構救助」四大業務功能，優化增量業務投向，加大業務模式創新，有力發揮不良資產行業主力軍作用。
 - ii. 本公司有意加強其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業務。本公司正積極尋求機會維持其收入來源及業務營運之多樣性健康平衡。本公司致力於拓寬與其現有獨立客戶之業務合作，與此同時，開拓新客戶，優化增量業務投向。

- iii. 本公司認為，中信集團為一間國有企業，故違約之風險極微，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由於中信集團為本公司股東，相比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其與本公司保持更為穩固、可靠及值得信賴之關係。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密切監察及定期審閱本公司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會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致力保持本公司在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交易條件的公平性，以及本公司與中信集團以外獨立第三方交易的選擇權。有關安排包括：

- i. 將盡可能收集更多潛在交易方(尤其是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價格及條款信息，本公司將定期查看代理商、信息服務供應商、人民銀行及主要商業銀行公佈信息、網絡公開數據等，收集市場交易價格區間。本公司亦將在交易開展前，通過詢價、公開程序等方式，收集獨立第三方對同類交易的報價信息，通過對市場價格區間、各方報價及條款進行對比後，從中嚴格按照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挑選並確定最終合適的交易方。有關本公司收集數據及比價的詳細程序，詳見前文「定價原則」下有關內容；
- ii. 交易過程中不會因中信集團成員單位參與而有任何影響，且不會因其屬中信集團成員單位而對其進行優先考慮，以避免對中信集團成員單位存在依賴性；
- iii. 本公司將依據監管要求通過框架協議及一系列管理性的安排，保持本公司決策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及本公司對持續關連交易的選擇權，從而避免對控股股東的依賴。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有權對有關交易價格和數量進行獨立決策，並通過多種手段了解和掌握市場信息，以促使本公司從中信集團獲得的交易條件不遜於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交易條件；

基於上述，本公司認為，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與此同時，本公司具備完整的業務系統及面向市場自主經營的能力，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3.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信集團涉足金融業務、實業等多領域，旗下中信銀行、中信証券、中信信託等機構是行業內的領先企業，具有較強綜合實力，在中信集團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前，本公司就與中信集團長期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本公司與中信集團開展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基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需要，且能夠整合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的優勢資源，充分發揮中信集團綜合金融平台協同效應，推進本公司與中信集團項目拓展、業務創新及投融資等方面建立協調機制，加強信息聯動和合作共贏，有效提高本公司經濟效益，促進本公司提升不良資產經營主業綜合競爭能力。

董事認為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2–2024年度上限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劉正均先生、徐偉先生在中信集團擔任職務，彼等已就批准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2–2024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除上述外，概無董事於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4.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持有本公司18,823,529,411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23.46%，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擬進行的融資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4(4)條下的財務資助。其中，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部分財務資助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本公司不會就該等財務資助抵押任何資產，故該等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可獲得全面豁免。出於審慎考慮，本公司以預期可能獲取的財務資助總額(包括涉及和不涉及抵押資產的財務資助)作為預計不獲豁免財務資助的上限。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的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該交易不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中信集團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的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本公司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中信集團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該交易不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該交易不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本公司購買資產的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中信集團購買資產的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持有本公司18,823,529,411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23.46%），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構成本公司於中國銀保監會定義的關聯方。因此，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簽訂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與關聯方簽訂統一交易協議，應按照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內部審查、報告和信息披露。

6.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不良資產經營業務、金融服務業務，以及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

中信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深耕綜合金融、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五大業務板塊的國有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中信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財政部。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擬轉讓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部分股權評估項目
評估報告摘要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就 貴公司擬轉讓持有的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部分股權之經濟行為，對所涉及的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部分股權在評估基準日2021年7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評估報告及結論的重要內容和方法報告如下：

一、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其他報告使用者

本次資產評估委託人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評估單位為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一)委託人基本情況

1.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華融」)

公司類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法定代表人：王占峰

註冊資本：3,907,020.8462萬元人民幣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01日

營業期限：1999年11月01日至無固定期限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7109255774

經營範圍：收購、受託經營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債權轉股權，對股權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對外投資；買賣有價證券；發行金融債券、同業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商業融資；破產管理；財務、投資、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和顧問業務；資產及項目評估；經批准的資產證券化業務、金融機構託管和關閉清算業務；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二)被評估單位概況

1、基本情況

企業名稱：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簡稱「華融信託」)

類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新疆烏魯木齊市天山區中山路333號

法定代表人：白俊杰

註冊資本：303,565.33萬人民幣

成立日期：2002/8/28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650000742220088A

經營範圍：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併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等業務；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以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財產；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從事同業拆借；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股東結構

截至評估基準日，華融信託認繳註冊資本3,035,653,331.83元，實繳註冊資本3,035,653,331.83元。華融信託截至基準日股權結構具體如下表所示：

表1 截至評估基準日華融信託股權結構表

序號	投資者名稱	實繳金額(元)	出資比例
1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31,027,065.17	76.79%
2	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44,444,444.44	14.64%
3	珠海市華策集團有限公司	222,222,222.22	7.32%
4	新疆凱迪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2,450,000.00	0.74%
5	新疆恒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09,600.00	0.51%
	合計	3,035,653,331.83	100.00%

3、資產、財務及經營狀況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1年7月31日，華融信託合併口徑公司報表資產總額2,124,077.07萬元、負債1,777,920.58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346,156.49萬元；2021年1-7月合併報表營業收入87,641.52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70,369.38萬元。

華融信託近兩年一期合併口徑財務數據如下表所示：

表2 華融信託合併口徑資產、負債和財務狀況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7月31日
總資產	2,177,223.91	1,991,065.68	2,124,077.07
負債	1,352,006.65	1,712,945.56	1,777,920.58
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	825,217.26	278,120.13	346,156.49

項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7月
營業收入	79,458.57	-291,654.56	87,641.52
利潤總額	(34,236.48)	(596,168.22)	70,449.54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	(44,798.94)	(595,583.24)	70,369.38
審計機構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三)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及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間的關係

本次資產評估的委託人為中國華融，被評估單位為華融信託，委託人是被評估單位的控股股東，截至評估基準日，委託人中國華融持有華融信託76.79%股權。

本評估報告的使用者為委託人以及按照國有資產管理相關規定報送備案的相關監管機構。除國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任何未經評估機構和委託人確認的機構或個人不能由於得到評估報告而成為評估報告使用者。

二、評估目的

根據《財政部關於同意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轉讓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股權的批覆》(財金[2021]108號)，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擬掛牌轉讓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部分股權。

本次資產評估的目的是反映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部分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是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部分股權。

截至評估基準日，合併報表賬面資產總額2,124,077.07萬元、負債1,777,920.58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346,156.49萬元；2021年1-7月合併報表營業收入87,641.52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70,369.38萬元。

上述資產與負債數據摘自經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21年10月27日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專項審計報告》(致同專字(2021)第110B017115號)，評估是在企業經過審計後的基礎上進行的。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依據本次評估目的，確定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基準日是2021年7月31日。

評估基準日選擇主要是委託人在綜合考慮被評估單位的資產規模、工作量大小、預計所需時間、合規性等因素的基礎上共同確定的。

六、評估依據

本次資產評估遵循的評估依據主要包括經濟行為依據、法律法規依據、評估準則依據、資產權屬依據，及評定估算時採用的取價依據和其他參考資料等，具體如下：

(一)經濟行為依據

《財政部關於同意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轉讓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股權的批覆》(財金[2021]108號)

(二)法律法規依據

- 1、《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 2、《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修訂)；
- 3、《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 4、《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2001年4月28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 5、《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07年3月1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 6、《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銀監發[2014]50號)；
- 7、《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令第32號)；
- 8、《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財政部令第47號，2007年10月12日)；
- 9、《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54號，2009年3月17日)；
- 10、《關於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2011]59號，2011年6月16日)；
- 11、《關於進一步加強國有金融企業股權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2016]122號)；
- 12、《中國銀監會關於規範銀信類業務的通知》(銀監發[2017]55號，2017年12月22日)；

- 13、《商業銀行委託貸款管理辦法》(銀監發[2018]2號，2018年1月5日)；
- 14、《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銀發[2018]106號，2018年4月27日)；
- 15、《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691號，2017年10月30日國務院第191次常務會議通過修改)；
- 16、《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 17、其他與評估工作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等。

(三)評估準則依據

- 1、《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 2、《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 3、《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 4、《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 5、《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 6、《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 7、《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 8、《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3號)；
- 9、《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 10、《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 11、《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 12、《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 13、《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 14、其他與評估工作相關的準則等。

(四)資產權屬依據

- 1、房屋所有權證；
- 2、機動車行駛證；
- 3、股權投資協議；
- 4、重要資產購置合同或憑證；
- 5、其他參考資料。

(五)取價依據

- 1、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基準日人民幣基準匯價；
- 2、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受權公佈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公告；
- 3、委託人和其他相關當事人依法提供的未來收益預測資料；
- 4、土地交易市場資料；
- 5、《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
- 6、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價格信息資料庫相關資料；
- 7、重要業務合同、資料；
- 8、其他參考資料。

(六)其他參考資料

- 1、wind資訊金融終端；
- 2、《投資估價》([美]Damodaran著，[加]林謙譯，清華大學出版社)；
- 3、《價值評估：公司價值的衡量與管理(第3版)》([美]Copeland, T.等著，郝紹倫，謝關平譯，電子工業出版社)；
- 4、《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機械工業出版社2011版)；
- 5、《房屋完損等級評定標準》(原國家城鄉建設環境保護部頒佈)；
- 6、《房地產估價規範》(GB/T50291-2015)；

- 7、《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號—金融企業評估中應關注的金融監管指標》(中評協[2015]62號)；
- 8、《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4號—金融企業市場法評估模型與參數確定》(中評協[2015]65號)；
- 9、《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8號—資產評估中的核查驗證》(中評協[2019]39號)；
- 10、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相關信息；
- 11、其他參考資料。

七、評估方法

(一)評估方法的選擇

依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和《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的規定，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評估方法的適用條件、評估方法應用所依據數據的質量和數量等情況，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

本次評估目的是中國華融擬轉讓其持有的華融信託股權。評估基準日前後，市場上存在較多與被評估單位經營範圍、業務規模、發展階段相近的股權交易案例，可比性較強，市場上股權交易案例較多，影響交易價格的特定的條件及相關指標數據可以通過信託年報或者上市公司的公告獲知，能夠滿足對其交易價格做出分析，因此本次選擇市場法作為選取評估結論的方法。

(二)市場法概述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被評估單位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被評估單位價值的評估方法。

1、市場法的應用前提

運用市場法評估企業價值需要滿足如下基本前提條件：

- 1) 要有一個充分發展、活躍的、公開的市場，在這個市場上成交價格基本上反映市場買賣雙方的行情，因此可以排除個別交易的偶然性。

- 2) 在這個公開市場上要有可比的企業及其交易活動，且交易活動應能較好反映企業價值的趨勢。企業及其交易的可比性是指選擇的可比企業及其交易活動是在近期公開市場上已經發生過的，且與待評估的目標企業及其即將發生的業務活動相似。
- 3) 參照物與被評估單位的價值影響因素明確，可以量化，相關資料可以搜集。

2、市場法選擇的理由和依據

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對於上市公司比較法，由於所選可比上市公司的指標數據的公開性，使得該方法具有較好的操作性。使用市場法評估的基本條件是：需要有一個較為活躍的資本、證券市場；可比公司及其與評估目標可比較的指標、參數等資料是可以充分獲取。目前國內A股上市公司中，屬於信託行業的上市公司數量少且業務規模較大，不適用上市公司比較法。

被評估單位所屬信託行業，評估基準日前後，市場上存在較多與被評估單位經營範圍、業務規模、發展階段相近的股權交易案例，可比性較強，因此本次評估選擇交易案例比較法進行評估。

3、評估思路

運用市場法評估通過下列步驟進行：

(1) 選取可比企業

搜集可比交易案例信息，選取和確定適當數量的可比交易案例。基於以下原則選擇可比交易案例：

- A. 選擇在交易市場方面相同或者可比的可比交易案例；
- B. 選擇在價值影響因素方面相同或者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
- C. 選擇交易時間與評估基準日接近的可比交易案例；
- D. 選擇交易背景與評估目的相適合的可比交易案例；
- E. 選擇正常或者可以修正為正常交易價格的可比交易案例。

(2) 建立比較基準。

1) 對可比企業交易價格進行修正，主要從以下方面進行考慮：

- A. 對可比企業與被評估單位交易時間差異進行修正，包括市場週期波動和物價變動影響；
- B. 對可比企業與被評估單位交易背景差異進行修正，包括交易方式、付款條件；
- C. 對可比企業與被評估單位的交易規模差異進行修正，包括交易總額和交易總量；
- D. 對可比企業與被評估單位的流動性差異進行修正；
- E. 將可比企業的交易價格修正為未考慮控股權溢價(缺乏控制權折價)的100%股權價值。

2) 價值比率

選取適當的價值比率。價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資產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結合資本市場數據，對被評估單位與可比公司所處行業的價值影響因素進行線性回歸分析，選擇相對合適的價值比率。

將可比公司100%股權價值除以各價值因子，得到價值比率。

3) 可比價值

將各價值比率與標的公司價值因子相乘，得到可比價值。

(3) 計算評估結果

A. 差異評價

分析比較可比公司和被評估單位在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企業規模、資產配置和使用情況、研發創新、企業生命週期、成長性、經營風險、財務風險等方面的差異，並選擇恰當指標進行量化與評價。

B. 差異系數

將被評估單位各指標評價分值分別與可比公司分值相除，得到各差異因素調整系數。

C. 比準價值

將可比價值分別與差異調整系數相乘，得到各比準價值。

(4) 計算評估價值

將比準價值進行數學統計分析，得到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根據評估對象股權比例及控股權情況，計算股東部分權益價值。

4、評估模型

本次評估的基本模型為：

股東部分權益價值 =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股權比例 × (1 ± 控股權溢價率 / 缺乏控制權折價率)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整個評估工作分四個階段進行：

(一) 評估準備階段

1、項目洽談及接受項目委託

了解擬承接業務涉及的被評估單位及評估對象的基本情況，明確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及評估範圍、評估基準日；根據評估目的和交易背景等具體情況對專業勝任能力、獨立性和業務風險進行綜合分析和評價，簽署資產評估委託合同。

2、確定評估方案編製工作計劃

與委託人和項目相關各方中介充分溝通，進一步確定了資產評估基本事項和被評估單位資產、經營狀況後，收集被評估單位所在行業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規以及行業的市場經營情況，在此基礎上擬定初步工作方案，制定評估計劃。

3、提交資料清單及訪談提綱

根據評估對象資產特點，提交針對性的盡職調查資料清單、訪談提綱等樣表，要求被評估單位進行評估準備工作。

4、輔導填表和評估資料準備工作

與被評估單位相關工作人員聯繫，輔導被評估單位按照資產評估的要求準備評估所需資料及填報相關表格。

(二) 盡職調查現場評估階段

項目組現場評估階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初步了解整體情況

聽取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有關人員介紹被評估單位總體情況和被評估單位資產的歷史及現狀，了解被評估單位的歷史沿革、財務制度、經營狀況等情況。

2、審閱核對資料

對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申報資料進行審核、鑒別，對被評估單位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進行全面的收集和查驗，並與企業有關財務記錄數據進行核對，對發現的問題協同企業做出調整。

3、重點清查

根據申報資料，對主要資產和經營、辦公場所進行了全面清查核實；對於其申報的金融資產和往來款項，清查核實其對賬單、詢證函及各項業務合同，確認其真實存在並分析其風險。

4、盡職調查訪談

通過盡職調查及訪談，了解企業的行業地位、市場份額，了解企業成本費用情況。

5、確定評估途徑及方法

根據被評估單位資產的實際狀況和特點，確定資產評估的具體模型及方法。

6、進行評定估算

根據達成一致的認識，確定評估模型並進行評估結果的計算，起草相關文字說明。

(三)評估匯總階段

對各類資產評估及負債審核的初步結果進行分析匯總，對評估結果進行必要的調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報告階段

在上述工作基礎上，起草初步資產評估報告，初步審核後與委託人就評估結果交換意見。在獨立分析相關意見後，按評估機構內部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制度和程序進行修正調整，最後出具正式資產評估報告。

九、評估假設

本次評估中，評估人員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

(一)一般假設

1、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假設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二)特殊假設

- 1、可比交易案例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無影響價值判斷的虛假陳述、錯誤記載或重大遺漏；
- 2、評估人員僅基於公開披露的可比交易案例相關信息選擇對比維度及指標，不考慮其他非公開事項對被評估單位價值的影響；
- 3、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4、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 5、企業所處行業未來發展趨勢無重大變化；
- 6、企業所處市場地位未來無重大變化；
- 7、企業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 8、評估基於評估基準日現行的股權結構、經營策略、經營能力和經營狀況，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變動而導致的變化；
- 9、企業主營業務收入主要來源於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產生的收入，不考慮企業未來可能新增的業務；

10、未來淨利潤在滿足資本監管之後，最大可能進行分配；

11、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十、評估結論

基於被評估單位及企業管理層對未來發展趨勢的判斷及經營規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盡職調查訪談、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對中國華融持有的華融信託部分股權在評估基準日2021年7月31日的價值進行了評估。

採用市場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得出被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2021年7月31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華融國際信託76.79%股權，在基準日時點的對應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為265,813.57萬元，評估值為615,234.07萬元，評估增值349,420.50萬元，增值率為131.45%。

中國華融持有華融信託76.79%股權的價值為615,234.07萬元。本次評估考慮控股權折溢價、流動性折扣和少數股東權益折價的影響。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一)產權瑕疵事項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有9輛運輸車輛證載權利人非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華融信託已出具專項說明，聲明這些車輛歸其所有，產權不存在爭議。本次評估未考慮該等產權瑕疵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具體明細如下：

序號	車輛牌號	車輛名稱及規格型號	數量	購置日期	啓用日期	證載權利人名稱	產權瑕疵類型
1	京NA9612	奧迪牌FV7201TFCVTG	1	2008-12-04	2008-12-04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證載人和權利人不一致
2	京NA9611	奧迪牌FV7201TFCVTG	1	2008-12-11	2008-12-11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證載人和權利人不一致
3	京NA9615	別克牌SGM7240ATA	1	2008-12-15	2008-12-15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證載人和權利人不一致
4	京NA9633	奧迪牌FV7201TFCVTG	1	2008-12-04	2008-12-04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證載人和權利人不一致
5	京NHR891	奧迪牌FV7201BACWG	1	2013-04-03	2013-04-03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證載人和權利人不一致
6	京NHR790	別克牌SGM6531ATA	1	2013-08-22	2013-08-22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證載人和權利人不一致
7	京NA9489	別克牌SGM6527AT	1	2009-12-23	2009-12-23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銷售分公司	證載人和權利人不一致
8	京NA9436	奧迪牌FV7201TFCVIG	1	2009-12-28	2009-12-28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銷售分公司	證載人和權利人不一致
9	京NHE028	帕薩特牌SVW7183SJD	1	2010-08-13	2010-08-13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銷售分公司	證載人和權利人不一致

(二)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因素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管理的信託業務項下尚未結案的訴訟及強制執行案件，如下表所示：

序號	項目名稱	原告	案件類型	案件身份	案由	案號	案件金額 (萬元)	最新審理程序及進展
1	因劉勝軍合同詐騙所涉被訴案件	屈玲	民事案件	被告	合同糾紛、 侵權糾紛	(2019)新0102民初10094號，(2020)新01民終936號，(2021)新民申383號，(2021)新0102執2429號	826.00	因劉勝軍合同詐騙引發的被訴案件，已涉訴的共16人20案，目前法院判決口徑為承擔原告損失的70%。前述16人20個案件，訴訟總標的約826萬元，除屈玲案業經一審、二審、再審、判決生效已進入執行程序，已提出執行異議並申請檢察監督外，其他案件一審已判決8件(已標紅)，均參照屈玲案判決承擔70%賠償責任，因上訴未生效，等待後續二審程序，其他11件案件已開庭等待法院判決。
	強玉潔	(2021)新0102民初2602號						
	楊安琪	(2021)新0102民初2611號						
	王秀琴	(2021)新0102民初2618號						
	朱寶成	(2021)新0102民初2601號						
	楊嵐	(2021)新0102民初2620號						
	周軍生	(2021)新0102民初2613號						
	曾啓惠	(2021)新0102民初2622號						
	陶桂蘭	(2021)新0102民初2610號						
	李小莉	(2021)新0102民初4558號						
	李小莉	(2021)新0102民初4559號						
	李小莉	(2021)新0102民初4560號						
	曹繼玲	(2021)新0102民初4519號						
	李紅	(2021)新0102民初4537號						
	宋玉娟	(2021)新0102民初4528號						
	王永壽	(2021)新0102民初4530號						
	張金華	(2021)新0102民初4532號						
	張金華	(2021)新0102民初4535號						
	張梅	(2021)新0102民初4553號						
	張梅	(2021)新0102民初4557號						

序號	項目名稱	原告	案件類型	案件身份	案由	案號	案件金額 (萬元)	最新審理程序及進展
2	和諧煤礦	府谷縣和諧煤礦有限公司、康二鎖、胡秀梅、蘇貴庭	民事案件	被告	確認合同效力	(2021)陝08民初第57號	不涉及	原告要求確認與高劉偉簽訂的債權轉讓協議無效已提管轄權異議，法院已聽證，等待管轄權異議裁定
3	連雲港同科	錢明發訴連雲港同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胡婷婷、同科金鑰匙物業服務有限公司、連雲港天乾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華融信託等債權轉讓合同糾紛一案	民事案件	被告	債權轉讓合同糾紛	(2021)蘇0791民初1197號	107.17	因華融信託系項目公司連雲港天乾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人股東(讓與擔保措施)涉訴，被要求與項目公司等承擔連帶責任。該案8月5號收到應訴材料，法院開庭傳票簽署時間7月30日，8月27號開庭，已讓項目公司做工作。

序號	項目名稱	被告	案件類型	案件身份	案由	案號	案件金額 (單位： 萬元)	所涉本金 (萬元)	最新審理 程序及進展
1	億陽集團	億陽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億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案件	原告	金融借款合同糾紛	(2017)京民初107號、(2020)最高法民終710號、(2019)黑01破5-29號	61,510.63	50,000.00	一審支持主要訴求，保證人已上訴，等待二審判決/破產重整已強裁
2	新年華	北京中基信和置業有限責任公司、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昌控股(中國)有限公司、德勝貿易有限公司一案	民事案件	原告	金融借款合同糾紛	(2019)京民初68號	257,919.88	188,000.00	一審判決支持主要訴求，對方已上訴，近期經協調已撤回上訴，等待最高院出撤訴裁定。
3	東旭	東旭光電投資有限公司、東旭集團有限公司、石家莊寶石電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李兆廷、李青	民事案件	原告	金融借款合同糾紛	(2020)京04民初50號	86,766.95	68,000.00	四中院案件經最高院指定管轄移至石家莊中院，等待一審開庭通知

序號	項目名稱	被告	案件類型	案件身份	案由	案號	案件金額 (單位： 萬元)	所涉本金 (萬元)	最新審理 程序及進展
4	政通一號	黔南州投資有限公司、貴州劍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州清江水城投集團有限公司、惠水縣工業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民事案件	原告	金融借款合同糾紛	(2020)京04民初909號	64,541.34	59,141.98	一審判決支持主要訴求，黔南州投資有限公司上訴，二審9月1號開庭
		貴州清江水城投集團有限公司	民事案件	原告	財會服務合同糾紛	(2021)京0102民初4788號	251.45	200.00	對方提出反訴，等待一審開庭
合計							470,990.25	365,341.98	

上述未決事項審計師已對其計提了相應的撥備，評估師也同樣考慮了該類訴訟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三) 引用報告情況

本項目所有評估工作均由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完成，除基準日各項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21年10月27日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專項審計報告》(致同專字(2021)第110B017115號)審計結果外，不存在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的情況。

(四) 重大期後事項

華融信託於2021年9月15日收到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的《交易資產確認意見函》，公開掛牌的珠海市粵港澳城鎮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132,000萬元有限合夥份額(實繳85,160萬元，約佔實繳份額的56.38%)項目(項目編號：202108000647)於2021年8月14日至2021年8月18日之間徵集到1家意向受讓方，具體是杭州領謙商貿有限公司、深圳市華創城市更新發展有限公司(聯合受讓)。本報告評估值未考慮上訴事項帶來的影響。提請使用者在使用本評估報告時，關注上述期後事項的影響。

(五)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 1、 評估師和評估機構的法律責任是對本報告所述評估目的下的資產價值量做出專業判斷，並不涉及到評估師和評估機構對該項評估目的所對應的經濟行為做出任何判斷。評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資料。因此，評估工作是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經濟行為文件、有關資產所有權文件、證件及會計憑證，有關法律文件的真實合法為前提。
- 2、 本次評估範圍及採用的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被評估單位的數據、報表及有關資料，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對其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負責。
- 3、 評估報告中涉及的有關權屬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由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對其真實性、合法性承擔法律責任。
- 4、 在評估基準日以後的有效期內，如果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時，應按以下原則處理：
 - (1)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數額進行相應調整；
 - (2) 當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且對資產評估結果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價值；
 - (3) 對評估基準日後，資產數量、價格標準的變化，委託人在資產實際作價時應給予充分考慮，進行相應調整。
- 5、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產評估明細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 6、 評估師執行資產評估業務的目的是對評估對象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並不承擔相關當事人決策的責任。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一)本評估報告只能用於本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同時，本次評估結論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下，根據公開市場的原則確定的現行公允市價，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價格的影響，同時，本報告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當前述條件以及評估中遵循的持續經營原則等其他情況發生變化時，評估結論一般會失效。評估機構不承擔由於這些條件的變化而導致評估結果失效的相關法律責任。
- (二)本評估報告成立的前提條件是本次經濟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並得到有關部門的批准。
- (三)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 (四)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五)本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評估報告的使用權歸委託人所有，未經委託人許可，本評估機構不會隨意向他人公開。
- (六)未徵得本評估機構同意並審閱相關內容，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於公開媒體，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 (七)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八)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根據資產評估相關法律法規，涉及法定評估業務的資產評估報告，須委託人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履行資產評估監督管理程序後使用。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評估基準日2021年7月31日起計算，至2022年7月30日止。超過一年，需重新進行資產評估。

十三、評估報告日

評估報告日為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法定代表人：胡智

資產評估師：汪炫

資產評估師：胡超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 交易案例比較法的選取

本次評估採用交易案例比較法，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市場法分上市公司比較法（選取的案例為上市公司，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價格計算價值比率）和交易案例比較法（選取案例為非上市公司，以非上市公司股權實際交易價格計算價值比率）兩種。使用市場法評估的基本條件是：需要有一個較為活躍的資本、證券市場；可比公司及其與評估目標可比較的指標、參數等資料是可以充分獲取。目前國內A股上市公司中，屬於信託行業的上市公司數量少且業務規模較大，不適用上市公司比較法。此外，被評估單位（即華融信託）所屬信託行業，評估基準日前後，市場上存在較多與被評估單位（即華融信託）經營範圍、業務規模、發展階段相近的股權交易案例，可比性較強，因此本次評估選擇交易案例比較法進行評估。該方法是中國資產評估行業通用方法。具體方法介紹如下：

(1) 選取可比企業

搜集可比交易案例信息，選取和確定適當數量的可比交易案例。基於以下原則選擇可比交易案例：

- A. 選擇在交易市場方面相同或者可比的可比交易案例；
- B. 選擇在價值影響因素方面相同或者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
- C. 選擇交易時間與評估基準日接近的可比交易案例；
- D. 選擇交易類型與評估目的相適合的可比交易案例；
- E. 選擇正常或者可以修正為正常交易價格的可比交易案例。

(2) 建立比較基準

- 1) 對可比企業交易價格進行修正，主要從以下方面進行考慮：
 - A. 對可比企業與被評估單位交易時間差異進行修正，包括市場週期波動和物價變動影響；
 - B. 對可比企業與被評估單位交易背景差異進行修正，包括交易方式、付款條件；
 - C. 對可比企業與被評估單位的交易規模差異進行修正，包括交易總額和交易總量；
 - D. 對可比企業與被評估單位的流動性差異進行修正；
 - E. 將可比企業的交易價格修正為未考慮控股權溢價(缺乏控制權折價)的100%股權價值。
- 2) 價值比率

選取適當的價值比率。價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資產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結合資本市場數據，對被評估單位與可比公司所處行業的價值影響因素進行線性回歸分析，選擇相對合適的價值比率。

將可比公司100%股權價值除以各價值因子，得到價值比率。

- 3) 可比價值

將各價值比率與標的公司價值因子相乘，得到可比價值。

(3) 計算評估結果

A. 差異評價

分析比較可比公司和被評估單位在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企業規模、資產配置和使用情況、研發創新、企業生命週期、成長性、經營風險、財務風險等方面的差異，並選擇恰當指標進行量化與評價。

B. 差異系數

將被評估單位各指標評價分值分別與可比公司分值相除，得到各差異因素調整系數。

C. 比準價值

將可比價值分別與差異調整系數相乘，得到各比準價值。

(4) 計算評估價值

將比準價值進行數學統計分析，得到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根據評估對象股權比例及控股權情況，計算股東部分權益價值。

2. 價值比率的選擇理由

價值比率是指資產價值與其經營收益能力指標、資產價值或其他特定非財務指標之間的一個「比率倍數」。常用的價值比率包括：市盈率(P/E)、市淨率(P/B)、市銷率(P/S)、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EV/EBIT)、企業價值／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V/EBITDA)、企業價值／銷售收入(EV/S)等。

市盈率(P/E)：指每股市價與每股盈利的比值，包括靜態市盈率和動態市盈率等。該指標通常使用近期的實際盈利或盈利估計，近期的盈利估計一般比較準確，可以進行較廣泛的參照比較。但使用市盈率指標容易受到資本結構的影響；需要排除會計政策及非經營性損失的影響。另外，市盈率無法顧及遠期盈利，對週期性及虧損企業而言估值相對困難。

市淨率(P/B)：指每股市價與每股淨資產的比值。該指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企業既往的投資規模、資本積累與估值的相關性，對於資產量較大的企業，該指標更為適用。

市銷率(P/S)：指每股市價與每股銷售額的比值。使用市銷率可以規避折舊、存貨等會計政策的影響。但該指標難以反映企業盈利能力與股權價值之間的關係。

由於本次評估的企業是信託企業，其收入和盈利與資本市場的關聯度較強，由於國內資本市場的波動性較大，導致信託企業的收入和盈利也波動較大，而市盈率(P/E)通常適用於盈利相對穩定，波動性較小的行業，因此本次不適宜採用市盈率(P/E)。採用市淨率(P/B)，是信託公司的主流估值方法。

對於信託公司來說，在經營過程中發展速度受到資本監管，資本是在充分考慮了信託資產可能存在的市場風險損失和變現損失基礎上，對信託公司淨資產進行風險調整的綜合性監管指標，用於衡量信託公司資本充足性，故資本對於信託企業來說至關重要，最終確定本次估值採用市淨率(P/B)指標來對其市場價值進行估算。

3. 可比公司的選取

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被評估單位(即華融信託)所屬信託行業，評估基準日前後，市場上存在較多與被評估單位(即華融信託)經營範圍、業務規模、發展階段相近的股權交易案例，可比性較強，因此本次評估選擇交易案例比較法進行評估。

本次評估確定可比交易案例公司的步驟包括：選取可比企業、建立比較基準、計算評估結果、計算評估價值，詳情請看本通函「附錄二《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 (二) 市場法概述 — 3. 評估思路」一段。

4. 可比公司的資料

以下可比公司資料取自wind數據終端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產權交易所，天津產權交易中心，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網站相關信息。

本次評估以信託行業的案例作為可比公司，共計收集了14個信託行業公司股權變動的案例。能夠公開查詢到交易完成的2016年4家，2017年案例為1家，2018年3家，2019年6家。2020年和2021年的案例在截止2021年7月31日基準日時，未有新完成交易成功的案例可供參考。自2019年以來，信託公司開啓了股權轉讓的又一次小高峰，公開數據顯示，2019年共有6家信託公司進行股權轉讓，約佔可比公司的43%，中聯資產認為2019年是一個併購週期，故本次選取了2019年以來交易完成的案例進行參考，數量較多可以全面反映此次週期內市場對信託股權估值的情況，這些案例由於在一個併購週期內具有可比性；市場法評估選擇案例時間通常在3年內都是符合準則要求的，為了考慮案例時間與此次評估基準日的差異，本次進行了日期因素的修正。因此，剔除其中數據不全、可比案例的基準日超過3年的公司案例，最終基於《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交易案例交易時間應與評估基準日接近」，選取基準日近三年交易案例。據此，首選剔除數據不全案例，共計2個；其次剔除可比案例基準日超過3年的案例，共計7個；並其中符合「交易案例交易

時間應與評估基準日接近」的案例共計5個。通過篩選最後保留的有5家信託行業公司之交易案例，並在基於上述原則，最終選取了符合所有上述條件及與華融信託具有較強可比性的5項交易案例作為可比案例。以下為所有符合挑選基準的可比公司，具體如下表所示：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首次披露日	交易標的	企業規模		證券代碼	買方的規模		交易總價值	最新進度	方式
			(信託資產)	交易買方		(2021-12-31 的總市值)	上市狀況			
1	2019/12/1	天津信託51.58%股權	14,931,752.43	上海實業集團	00363.HK	71,009,795.18	已上市	741,800.00	完成	掛牌交易
2	2019/5/19	長城新盛信託35%股權	2,767,729.95	天瑞集團			未上市	86,735.25	完成	掛牌交易
3	2019/4/16	紫金信託2.45%股權	15,728,707.94	南京新工			未上市	12,415.52	完成	協議收購
4	2019/4/9	資本控股100%股權 (其中包括百瑞信託 50.24%股權)	18,468,993.92	東方能源 (000958.SZ)	000958.SZ	2,745,543.45	已上市	1,511,244.29	完成	發行股份 購買資產
5	2019/3/30	英大信託73.49%股權和 英大證券96.67%股權	31,895,360.29	置信電氣 (600517.SH)	600517.SH	4,168,739.66	已上市	1,439,772.00	完成	發行股份 購買資產

因此，基於本次選取的可比案例符合案例選擇的原則，即(i)在交易市場方面，華融信託與可比企業均處於同個行業及同個市場環境並本次選取的案例都是持牌的信託公司；(ii)在價值影響方面，華融信託和可比企業都是一樣的業務模式(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所以盈利模式也是一樣(以賺取信託手續費用及佣金收入)；(iii)在交易時間方面，如上段所述方法選擇交易時間與評估基準日接近的可比企業；(iv)在交易情況方面，可比案例均涉及與華融信託的交易方式(如股票證券交易、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轉讓、協議收購或增資等)及對價方式(如現金支付、股份支付、股份與現金混合支付)相似；(v)所選可比案例的成交價格是實際發生並正常、公允的市場價值等，並可比案例的交易價格均為市場充分活躍交易情況下，公開正常的市場交易價格，因此上述可比案例均可以合適地套用於評估華融信託的價值。

5. 可比案例價格修正

對可比企業交易價格進行修正，主要從以下方面進行考慮：

1) 交易日期修正

資產的價格會因為時間的不同而發生變化，而交易案例的成交日期往往與本次評估的評估基準日不同。因此需將交易案例在其成交日期時的價格調整到在本次評估的評估基準日價格。本次採用金融指數作為期日修正指標。金融指數代表該期金融類行

業的市場活躍度，活躍度越高，金融指數越高。本次交易日期修正所用的金融指數摘錄自「申銀萬國—多元金融」的資料。考慮到股票市場波動，為避免某一時點極端值引起的偏差，本次採用相關評估的基準日時點前30日金融指數收盤價的算術平均數作為具體指標，可比案例當時交易的評估基準日不同，故金融指數也不同。根據華融信託的金融指數1,207.18為標準分100分進行對比，可比公司對於金融指數與華融信託相比較得出，低於華融信託則打分小於100，高於華融信託則分值大於100。根據金融指數的波動，並結合參考國家統計局統計的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近幾年同比漲跌幅度在1%左右，將打分差異取為整數1分。以天津信託為例，標準分值加上差異取值，故分值为101分。因此，通過不同金融指數和分值而修正可比案例假若在本次華融信託評估基準日發生的估值。通過對比分析被評估單位與各案例基準日對應指標數據進行評分，將被評估單位期日分值除以相關可比案例分值得到可比公司期日修正系數，期日調整系數越接近1，則該可比案例分別在該交易評估基準日期和本次評估基準日的估值比較接近並所需調整比較少。可比公司與被評估單位的期日修正指數及打分過程如下表所示：

交易日期修正過程表

序號	公司簡稱	相關交易 評估基準 日期	金融指數	分值	方程式	期日調整 系數b
1	華融信託	2021/7/31	1,207.18	100	華融信託分值／ 華融信託分值	1.0000
2	天津信託	2018/12/31	1,540.75	101	華融信託分值／ 天津信託分值	0.9901
3	長城新盛信託	2018/12/31	1,540.75	101	華融信託分值／ 長城新盛信託分值	0.9901
4	紫金信託	2018/10/31	1,479.07	100	華融信託分值／ 紫金信託分值	1.0000
5	百瑞信託	2018/7/31	1,726.66	101	華融信託分值／ 百瑞信託分值	0.9901
6	英大信託	2018/12/31	1,540.75	101	華融信託分值／ 英大信託分值	0.9901

2) 交易情況修正

交易情況包括交易方式與對價方式。交易方式包括股票證券交易、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轉讓、協議收購或增資等；市場參與者數量越多，競爭越充分。據此設定分值標準：股票證券交易100分、公開掛牌95分、協議方式90分。對價方式有現金支付、股份支付（發行股份、資產置換等）、股份與現金混合支付等，一般而言，現金支付比例越大，價格越低。據此設定分值標準：現金支付90分、股份+現金支付95分、股份支付100分。

根據上述標準對被評估單位和可比公司進行評分，將兩種指標評分加和，並以被評估單位分值與可比公司分值的比作為交易情況修正系數，如下表所示：

交易情況修正過程表

序號	公司簡稱	交易方式	分值	對價方式	分值	交易情況 調整系數c
1	華融信託	掛牌轉讓	95	現金	90	1.0000
2	天津信託	掛牌交易	95	現金	90	1.0000
3	長城新盛信託	掛牌交易	95	現金支付	90	1.0000
4	紫金信託	協議收購	90	股份+現金	95	1.0000
5	百瑞信託	發行股份 購買資產	90	股份支付	100	0.9737
6	英大信託	發行股份 購買資產	90	股份+現金	100	0.9737

3) 流動性修正

流動性修正是將可比公司價格修正為與被評估單位流動性一致的過程。可比公司為交易案例時，與被評估單位均非上市公司，流動性無差異，因此流動性修正系數為1。

4) 控股權修正

(1) 基本邏輯

股權交易可分為控制權交易、少數股權交易、100%股東權益交易三種類型。控制權交易指交易對象是標的公司部分股權，交易完成後標的公司實際控制人發生了變動，因此交易價格中包含受讓方因獲得控制權而支付的溢價部分；少數股權交易指交易對象是標的公司的部分股權，交易完成後標的公司實際控制人未發

生變動，交易價格內涵是少數股權價值；100%股東權益交易指交易標的是100%股權，股權價值是控股權價值與少數股權價值之和，是控股權溢價部分與少數股權折價部分相互抵銷的價格內涵。控股權溢價率與缺乏控制權折價率都是針對100%股權價值的。

基於以上前提，可比公司的控股權修正是將可比公司價格內涵統一為100%股東權益價值的過程。即：

$$100\% \text{ 股東權益價值} = \text{交易價格} \div (1 \pm \text{控股權溢價率或缺乏控制權折價率}) \div \text{股權比例}$$

按市場法計算步驟，將可比公司價值經過後續的修正和測算即可得到被評估單位的100%股東權益價值；若評估對象是部分股權，則根據被評估單位具體經濟行為和股權比例，判斷本次交易是控股權交易還是少數股權交易，再通過以下公式計算評估結果：

$$\text{被評估單位部分股東權益} = \text{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times (1 \pm \text{控股權溢價率或缺乏控制權折價率})$$

(2) 控股權溢價率、缺乏控制權折價率的計算

本次計算控股權溢價率和缺乏控制權折價率基於以下前提：

控制權交易較少數股權交易的溢價率為19.65%。評估人員通過wind數據終端查詢2020年12月31日之後半年最新發生的上市公司控股權轉移的交易28例，根據上市公司控股權交易價格與控股權交易首次公告日的前180日股票成交均價，計算控制權交易的估值水平較少數股權估交易的差異率平均值為19.65%。

可擁有上市公司控制權的股權比例為30%。控制權有絕對控制和相對控制之分。絕對控制是指持股比例達到公司總股本的50%以上即掌握了過半數的股份；實際上，由於股權的分散和股本規模的龐大，持股比例雖低於50%，如20%–30%，甚至更少一些，也可以實現有效控制，即為相對控制。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投資者可以實際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決權超過30%，可擁有上市公司控制權。

在本次評估中，股權價值評估中有三個層次：控制權、少數股權和股東全部權益，其中控制權包含溢價、少數股權包含折價，而股東全部權益則是個綜合狀態，即包含了折價和溢價，即：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是控股權價值與少數股權價值之和。控制權溢價率 = 控制權 / 股東全部權益 - 1；少數股權折價率 = 非控制權 / 股東全部權益 - 1，而市場統計數據的溢價率(控制和非控制)一般為控制權價格 / 少數股權價格 - 1，需要將此溢價率(控股 / 非控制)轉換為(控制 / 股東全部權益和非控制 / 股東全部權益)。

股東權益價值 = 可界定為擁有控制權的股權比例 × 股東權益價值 × (1 + 控股權溢價率) + (1 - 可界定為擁有控制權的股權比例) × 股東權益價值 × (1 - 缺乏控制權折價率)

由於本次(控制 / 非控制)溢價率是通過資本市場股票價格統計得出的，因此考慮了資本市場中關於控制權和非控制權的權重。3 : 7權重的比例主要考慮統計數據為上市公司控股權轉移的交易數據，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投資者可以實際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決權超過30%，可擁有上市公司控制權。綜上，可得到：

$$1 = 30\% \times (1 + \text{控股權溢價率}) + 70\% \times (1 - \text{缺乏控制權折價率})$$

$$(1 + \text{控股權溢價率}) / (1 - \text{缺乏控制權折價率}) - 1 = 19.65\%$$

求解上述二元一次方程，可得到：

$$\text{控股權溢價率} = 12.99\%$$

$$\text{缺乏控制權折價率} = 5.57\%。$$

5) 100%股權價值P

根據《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4號 — 金融企業市場法評估模型與參數確定》(中評協[2015]65號)第七條指出可比公司與評估對象的數據口徑及計算方法、交易方式、交易條件、交易時間等交易因素應一致，存在差異的應進行相應的調整。於對可比案例進行交易日期，交易情況以及流動性等參數的差異調整。交易案例的100%股權價格是根據公開信息中披露的交易價格、交易股比、控制權折溢價三個因素確定的，當交易股

比為100%時，既未考慮溢價也未考慮折價，即控制權和缺少控制權的中間狀態。也可簡單將其歸為三個狀態，折價、平價和溢價。折價、溢價都是與平價對比。根據上述參數與價格修正公式：

100%股權價值P = 交易價格 × 交易日期修正系數 × 交易情況修正系數 × 流動性修正系數 ÷ (1 ± 控股權溢價率 / 缺乏控制權折價率) ÷ 交易股比

計算得出可比案例100%股權價值如下表所示：

序號	公司簡稱	交易價格	期日 調整系數b	交易情況 調整系數c	交易規模 調整系數d	流動性 調整系數e	控股權 折溢價率f (折價以[-]表示)	交易股比g	100%股權 價值P
1	天津信託	741,800.00	0.9901	1.0000	1.0000	100.00%	12.99%	51.58%	1,260,213.45
2	長城新盛信託	86,735.2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57%	35.00%	262,432.49
3	紫金信託	12,415.52	0.9901	1.0000	1.0000	100.00%	-5.57%	2.45%	531,333.83
4	百瑞信託	583,470.44	0.9901	0.9737	1.0000	100.00%	-5.57%	50.24%	1,185,648.60
5	英大信託	941,417.70	0.9901	0.9737	1.0000	100.00%	-5.57%	73.49%	1,307,798.62

6. 可比案例與被評估單位差異修正

對比分析可比公司與被評估單位在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企業生命週期、企業規模、經營風險等方面存在的差異，並對差異進行評價與調整。

序號	公司簡稱	價值比率 (P/B)	差異系數 調整	價值比率 (P/B)
1	天津信託	2.45	0.9237	2.27
2	長城新盛信託	3.03	0.9750	2.96
3	紫金信託	1.39	0.9730	1.35
4	百瑞信託	1.45	1.0000	1.45
5	英大信託	1.56	1.0541	1.65
平均值：		1.98	0.9851	1.93
中位值		1.56	0.9750	1.65

註：差異調整系數：對比分析被評估單位與可比公司在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企業生命週期、企業規模、經營風險方面存在的差異，分別對此進行差異評價與調整。將被評估單位差異因素分值分別除以可比公司分值，得到各因素調整系數，並將各因素的調整系數相乘即得到可比公司差異調整系數。

1) 業務結構評價

被評估單位與可比公司均以信託業務分為兩大類：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信託業務品種主要有單一資金信託、集合資金信託、財產權信託。固有業務主要是自有資金發放貸款、信託計劃投資、信託保障墊付等，其業務結構相同。

2) 經營模式評價

被評估單位與可比公司均屬信託行業，整個行業經營模式是接受委託人的委託，發起設立信託計劃，按照信託合同的約定處理被委託的財產，信託公司作為管理人收取信託報酬，較為明確及穩定且無明顯差異。

3) 生命週期評價

企業的生命週期主要分為四個階段：初創期、成長期、成熟期和衰退期，由於初創期企業處於爭得佔有率的地位，存在較大的風險，成長期企業處於保持地位、保持佔有率的階段，成熟期企業處於穩定階段，衰退期企業處於耗用潛力逐步退出階段，可比公司和標的企業開設長達5年以上，整體經營進入成熟期。

4) 企業規模

信託行業為持牌金融行業，具有一定的規模效應，但同時規模較大的信託公司規模效應存在遞減趨勢。本次評估根據可獲得的交易案例，對價值比率與能夠代表公司規模的指標（即信託資產規模）進行評估。

5) 經營風險

經營風險是指公司經營中的失誤給股東帶來損失的可能性。經營風險可以用企業收益增長率來衡量，企業收益和收益增長率越穩定，經營風險就越小，反之，則越大。

7. 價值比率權重設定原因

本次通過變異系數用來衡量兩種價值比率的離散程度，兩種價值比率的變異系數（標準差除以平均值）均為0.31，變異系數越小，說明該價值比率下的數值分佈越緊密，基於具有較低分散度的價值比率應該佔有較大權重的原則，本次評估最終採用P/B比準價值的統計結果，由此得到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8. 市場法的評估結果

經過可比案例交易價格修正和可比案例與被評估單位差異修正之後得到各可比案例比準價值，華融信託剔除溢餘資產及負債後的歸母權益為人民幣560,283.29萬元，所以統計P/B對應的比準價值的中位值為人民幣625,380.69萬元，得到被評估單位的經營性資產評估值人民幣923,207.56萬元。將非經營性資產為人民幣-214,126.80萬元，並與經營性資產評估值相加，得出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由此：

$$\text{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923,207.56 - 214,126.80 = 709,080.76 \text{ (人民幣萬元)}$$

$$76.79\% \text{ 股權價值} = \text{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 \times \text{股比} \times (1 + \text{控股權溢價率})$$

$$= 709,080.76 \times 76.79\% \times (1 + 12.99\%)$$

$$= 615,234.07 \text{ (人民幣萬元)}$$

9. 資產評估報告的有效性

本公司選聘中聯資產為資產評估機構，已完成資產評估並報財政部備案。以2021年7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華融信託76.79%股權的評估值(採用市場法評估)為人民幣615,234.07萬元。中聯資產前身為財政部、經貿委聯合組建的中國經濟技術投資擔保公司評審部，創始於1994年。於2010年成立中國評估行業首家專業服務集團，註冊資本人民幣5020萬元。中聯資產擁有資產評估資格、證券業務資產評估資格、全國範圍內土地評估資格、探礦權採礦權評估資格、房地產評估一級資質。

本公司可以在財政部備案的評估結果作為在北金所的掛牌底價，並於評估報告有效期內2022年4月29日在北金所進行掛牌。因此，以該評估報告對華融信託76.79%股權的評估值人民幣615,234.07萬元作為掛牌底價，並在此基準上作為最終的轉讓價格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

此外，根據財政部的要求，中聯資產已以2021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對本公司持有華融信託部分股權進行評估，以對前期評估報告進行驗證，並該報告已獲得財政部的認可。該評估報告的目的僅為驗證以2021年7月31日為基準日的評估報告，而未曾用以作為本次轉讓定價的基準。以2021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評估結果為本公司持有華融信託76.79%股權，在基準日時點的對應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為人民幣261,816.13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615,078.11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353,261.98萬元，增值率為134.93%。以2021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本公司持有華融國際信託76.79%股權的評估結果人民幣615,078.11萬元較基準日2021年7月31日評估結果人民幣615,234.07萬元低人民幣155.96萬元，差異率僅為0.03%。

10. 董事會之意見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由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對華融信託的評估價值為公平合理：(一)選擇市場法的主要因為評估基準日前後，市場上存在較多與華融信託經營範圍、業務規模、發展階段相近的股權交易案例，可比性較強，市場上股權交易案例較多，影響交易價格的特定的條件及相關指標數據可以通過信託年報或者上市公司的公告獲知，能夠滿足對其交易價格做出分析；(二)採取市場案例比較法而不是上市公司比較法是由於目前國內A股上市公司中，屬於信託行業的上市公司數量少且業務規模較大，可比公司及其與評估目標可比較的指標、參數等資料是未必能充分獲取，所以不適用上市公司比較法；(三)所挑選作為市場案例比較法而評估華融信託的的5個交易案例為近三年中國境內信託行業公司股權具代表性的案例、資料收集較全、可比性較強，並按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企業生命週期、企業規模、經營風險方面調整系數與華融信託情況作出對比，從而在評估過程中計及華融信託本身的特殊性；(四)為驗證以2021年7月31日為基準日的評估報告資料而由中聯資產準備的以2021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評估報告中，本公司持有華融信託76.79%股權的評估價值僅減少0.03%，因此參考2021年7月31日的評估價值作為掛牌價格及本次轉讓價格均為公平合理；及(五)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而準備資產評估報告，並該報告已報備財政部。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
其2022–2024年度上限**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9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審議及就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2–2024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補充通函內載列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嘉林資本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嘉林資本給予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2–2024年度上限乃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關訂立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2–2024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謝孝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景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遠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2年9月16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本次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擬於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附錄一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8月16日， 貴公司與中信集團訂立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 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包括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將互相開展資金及資產交易。

根據通函，本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信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 貴公司向中信集團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及中信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主要交易（詳情請參閱通函「4.上市規則涵義」一節）。因此，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謝孝衍先生、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陳遠玲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本次交易之條款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ii)本次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就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次交易的決議案應如何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吾等並不知悉(i)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權益；或(ii)嘉林資本向 貴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務，吾等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方可被合理視為會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的董事及／或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吾等獲提供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及管理層的陳述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須的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及知情見解。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中信集團及彼等各自的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本次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依據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有關本次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公司之資料

根據通函，貴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不良資產經營業務、金融服務業務，以及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

中信集團之資料

根據通函，中信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深耕綜合金融、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五大業務板塊的國有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中信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財政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持有貴公司約23.46%的股權。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通函，中信集團涉足金融業務、實業等多領域，旗下中信銀行、中信証券、中信信託等機構是行業內的領先企業，具有較強綜合實力，在中信集團成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前，貴公司就與中信集團長期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與中信集團開展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基於貴公司日常業務需要，且能夠整合貴公司與中信集團的優勢資源，充分發揮中信集團綜合金融平台協同效應，推進貴公司與中信集團項目拓展、業務創新及投融資等方面建立協調機制，加強信息聯動和合作共贏，有效提高貴公司經濟效益，促進貴公司提升不良資產經營主業綜合競爭能力。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過去一直與不同的金融機構(包括中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資金交易及資產交易。由於中信集團於2021年12月成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之前與中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將成為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此外，經管理層確認，本次交易將在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定期披露每項相關交易並在必要時獲得獨立股東事先批准的成本較高且不切實際。因此，管理層認為，本次交易將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此外，經考慮以下因素，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依賴中信集團的潛在風險較低：

- (i) 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 貴公司和中信集團各自自主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進行交易。倘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下一方不能滿足另一方對資金或資產交易的需求，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更為優惠，則另一方有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公司選擇中信集團作為其金融資產、不良資產之潛在客戶之一乃屬商業決定。
- (ii) 除中信集團外， 貴集團與獨立銀行及金融機構曾進行且正在進行資金及資產交易。 貴公司致力於拓寬與現有獨立客戶之業務合作，與此同時，開拓新客戶，優化增量業務投向。
- (iii) 貴公司會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致力保持 貴公司在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交易條件的公平性，以及 貴公司與中信集團以外獨立第三方交易的選擇權。
- (iv) 本次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對交易金額(非盈利／虧損)的估計，其對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總資產而言並非重大。

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中信集團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約佔 貴集團2021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84%。根據通函， 貴公司備付資金中的現金部分主要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於 貴公司的資金歸集賬戶。 貴公司計劃後續將在中信集團附屬銀行機構開立的賬戶作為主要資金歸集賬戶之一。據吾等了解， 貴集團擬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將大部分存款存放於中信銀行。根據中信銀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中信銀行在英國《銀行家》雜誌「全球銀行品牌500強排行榜」中排名第16位；其一級資本在英國《銀行家》雜誌「世界1000家銀行排名」中排名第24位。吾等亦注意到中信銀行採取了全方位的風險管理措施。另一方面，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根據有關安排進行資金劃撥操作，並將定期監控賬戶資金結餘。 貴公司亦將結合資金計劃，及時與中信集團附屬銀行機構溝通資金頭寸情況，確保大額資金支取的順利開展。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本次交易是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次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摘錄自通函的本次交易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1.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2022年8月16日

訂約方：貴公司及中信集團

期限：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經 貴公司依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章程的規定由董事會、股東大會等批准並由雙方加蓋公章後生效。除監管部門及其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有不同要求之外，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含首尾兩日)。

交易範圍：雙方在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資金交易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融資交易：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有擔保措施的或無擔保措施的資金融通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授信、貸款、資金拆借、同業借款、同業拆借、同業存款、同業存單、信用證、質押式回購、票據貼現、投資另一方發行債券及其他資金交易；
- 存款交易：中信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 貴公司商業運作中的結餘資金存款，包括日常經營及發行股票和債券籌集的資金；(b) 貴公司客戶資金存款；(c) 貴公司使用存款金兌換的其他幣種資金；及(d)其他存款服務；

雙方在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資產交易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金融產品交易：即一方向另一方買入金融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另一方承銷或持有的獨立第三方發行債券、衍生品、基金、理財產品、資管計劃、信託產品及其他金融產品等；

- 不良資產交易：即一方向另一方買入不良資產相關資產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債權資產、股權資產、實物資產及其他相關資產權益(含直接或間接通過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方式、保理或其他形式形成的前述資產)等。

中信集團應採取措施確保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在進行資金交易或資產交易時遵守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有關約定，貴公司應採取措施確保其附屬公司在進行資金交易或資產交易時遵守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有關約定。

有關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範圍的進一步說明載於通函「1.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一節之「交易範圍」分節。

交易原則：

雙方同意，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各自自主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進行交易。

倘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下一方不能滿足另一方對資金或資產交易的需求，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更為優惠，則另一方有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

預期中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將與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及按需要在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約定的範圍內訂立具體交易合同。

定價原則：

資金交易定價原則為：

- (i) 融資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期同類的利率及價格、同期同類的市場利率及價格標準進行，貸款利率以該類型的獨立交易方當時適用的市場利率為依據經雙方協商確定，債券投資價格參考該類債券獨立交易方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確定，同業業務的利率及回購交易以該類型的獨立交易方當時適用的市場利率及價格為依據經雙方協商確定；
- (ii) 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商業銀行同期存款利率，且 貴公司於中信集團的銀行子公司存款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能提供的條款。

資產交易定價原則為：

- (i) 金融產品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期同類的價格及費率、同期同類的市場價格及費率標準以及該類型產品的認購價及條件進行；金融產品的場內交易，以該類型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進行；金融產品的場外及其他交易，以該類型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為依據經雙方協商進行；如無該類型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該交易的價格或費率應適用雙方依據公平市場交易原則協商確定的價格或費率；
- (ii) 不良資產交易：以公開競價方式交易的，交易價格以競拍成交價為基準確定；以協議轉讓方式交易的，交易價格以市場價格為基礎，或以具有相應業務資格的評估機構評估後出具的評估報告所列載的評估結果為基礎，按照雙方內部估值方法，結合資產實際情況適當考慮折扣率，經雙方公平協商而確定。

有關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項下資金交易和資產交易之定價基準的進一步說明載於通函「1. 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一節之「定價原則」分節。

吾等注意到，資金交易項下的融資交易及存款服務的定價原則以及（如適用）資產交易項下的金融產品交易將基於（其中包括）於獨立第三方的可比交易、適用市場價格、適用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由於 貴集團與中信集團之間的上述定價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的可比交易或現行市場價格／費率，吾等認為資金交易項下融資交易及存款服務的定價原則以及（如適用）資產交易項下的金融產品交易屬公平合理。

就不良資產交易而言，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制定有收購處置、重組業務等制度文件，詳盡規定了 貴公司在資產收購及處置前需進行的盡職調查、資產定價、可行性論證等一系列工作。 貴公司在進行資產定價時，將在盡職調查的基礎上，充分了解資產情況，在覆蓋相關成本、費用及支出和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合理估算資產靜態價值（區間）以及採取各類技術手段提升資產質量後的動態價值。

- 對於債權類資產， 貴公司將按照債務人信用債權資產價值、抵質押債權資產價值、保證債權資產價值，綜合評估該資產的回收價值。在分析信用債權、保證債權價值時， 貴公司將以債務人、保證人經審計後財務報表為基礎，分析企業實際償債能力，不能獲得財務報表或財務報表未經審計的，將在盡職調查或後期管理的基礎上，評估、評價企業實際可用於償債的有效資產的可變現淨值，以及債務人、保證人負有償債義務的實際負債。在分析抵質押資產價值時， 貴公司將以第三方評估公司出具的資產評估價值為基礎，並考慮周邊市場情況、處置抵押物時間及成本等因素。
- 對於實物類資產， 貴公司將聘請第三方評估機構對資產進行評估，並參照評估價值確定資產的處置底價，或將結合資產屬性，採取內部估值、詢價和市場比較等方式確定資產價值。
- 對於股權類資產， 貴公司可以採用多種估值方法進行資產估值，非上市公司股權主要包括賬面價值法、市場比較法、收益法等。上市公司還可以以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採用歷史股價波動法、市盈率估值法、市淨率估值法等方法確定股權估值。

經考慮(i)就不良資產交易將開展多項工作，包括資產定價；(ii)上述對不同資產類型進行資產定價的方法；(iii)無論交易對手的身份，相同的不良資產交易定價政策將適用於所有不良資產交易，吾等認為不良資產交易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制訂若干資金及資產交易的內部指引及政策，以及審批及監督有關服務及交易的內部程序及系統。有關指引及政策載明相關資金及資產交易的交易前詢價、適用價格、定價程序、審批機構及程序、監督及審查程序的要求。內部指引及政策的詳情載於通函「2.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管理措施」一節。根據內部指引及政策，在開展具體交易前，相關業務部門、附屬公司將就類似交易取得市場參考價格，以確認與關連人士的價格是否符合市場價格區間，是否屬公平合理，否則須將經過投資前批准程序（包括定價評審）。因此，吾等認為內部程序足以確保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進行公平定價。

此外，吾等獲悉貴公司關連交易管理部門將按季度收集數據，以及根據需要不時收集數據，審閱各類資金及資產交易的實際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並提醒相關部門、附屬公司控制該等關連交易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為評估執行內部控制政策的有效性，吾等已與1) 貴公司主要涉及資金及資產交易的業務部門、附屬公司（包括貴公司的金融市場部及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等）；2) 貴公司涉及本次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的風險管理部的員工進行討論。相關員工已確認，彼等了解本次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並將於開展本次交易時遵守相關程序。因此，吾等並不質疑執行內部控制政策的有效性。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A. 中信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

下表載列(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歷史交易金額（即中信集團向貴公司提供的不豁免財務資助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利息））；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中信集團向貴公司提供的不豁免財務資助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利息））：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50,000	50,000	50,000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67,850	67,850	67,85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釐定的詳細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一「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

根據上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信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建議年度上限相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金額增加約35.7%。

為評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特別是針對上述增長，吾等進行了以下分析：

- 吾等獲得一份清單，其中列出了關於中信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估計金額(即建議年度上限)明細。
- 根據該清單，中信銀行2022財政年度所提供財務資助的估計金額佔中信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估計總額的95%以上。與中信銀行2021財政年度的歷史金額相比，中信銀行2022財政年度的估計金額增加了30%，此為導致2022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2021財政年度的歷史金額有所增加的主要因素。
- 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知悉，於釐定中信銀行2022財政年度所提供財務資助的估計金額時，管理層主要考慮(i)所有商業銀行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向 貴公司提供的同業借款的最高餘額；(ii) 貴集團與中信集團更為緊密的關係；及(iii) 貴公司與中信銀行就中信銀行將於2022財政年度提供的財務資助金額進行的初步討論。

基於歷史數據，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所有商業銀行於月底向 貴公司提供的同業借款的最高餘額均介於約人民幣4,000億元至人民幣5,000億元之間，其中中信銀行於相應月份提供的額度約佔6%至8%。此外，吾等亦注意到，超過三家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了同業借款服務，其額度超過中信銀行於相應月份所提供的額度。

上述因素表明(i) 貴公司自獨立商業銀行及中信銀行獲得同業借款的潛在需求；及(ii)鑒於超過三家商業銀行提供了更高的同業借款額度， 貴集團可能接受更多由中信銀行提供的同業借款服務。

考慮到上述因素以及 貴公司與中信銀行就中信銀行於2022財政年度所提供財務資助的金額進行初步討論後釐定的估計金額，吾等認為，中信銀行於2022財政年度所提供財務資助的估計金額屬公平合理。

由於(i)中信銀行於2022財政年度所提供財務資助的估計金額屬公平合理，佔中信集團所提供財務資助估計總額(即建議年度上限)的95%以上；及(ii)根據有關中信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交易，中信集團亦將可能向 貴集團提供其他財務資助服務(例如中信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認購 貴集團發行的債券證券、提供質押式回購等)，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2022財政年度至2024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同)屬公平合理。

B. 貴集團向中信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

下表載列(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歷史交易金額(即 貴公司向中信集團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利息))；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即 貴公司向中信集團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利息))：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8,568	8,569	7,788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4,140	14,140	14,14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釐定的詳細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一「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中信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建議年度上限相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金額分別增加約65.0%、65.0%及81.6%。

為評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了以下分析：

- 吾等獲得一份清單，其中列出了關於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信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建議年度上限明細。
- 根據該清單，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乃基於(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中信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估計金額，包括(a)購買中信集團所發行債券及同業存單的建議金額；及(b) 貴集團向中信集團提供同業拆出授信額度的估計金額；及(ii)就上述估計金額設置約8%的緩衝。
- 據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須自己納入(i)同業存單；及／或(ii)同業拆出授信機構及授信額度的內部核准清單(「核准清單」)的金融機構或銀行(視情況而定)購入同業存單或向其授出同業拆出授信額度。

據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核准清單乃就與 貴集團管理(i)向銀行及金融機構授出同業拆出授信額度；及(ii)自銀行及金融機構購入同業存單有關的風險編製。核准清單由金融市場部參考(其中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規模及信用評級編製且原則上將於每年第二季度由 貴公司的金融市場部提交至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更新。核准清單的有效期為一年，除非經相關內部審批程序批准，否則其於年內通常不會作出調整。核准清單載列多個金融機構及銀行的最高購買金額／各金融機構及銀行的同業拆出授信額度金額。 貴集團將不會自任何未納入最新核准清單的金融機構或銀行購入同業存單或向其授出同業拆出授信額度。此外，除經相關內部審批程序批准後對有關金融機構或銀行的最高購買金額／同業拆出授信額度金額進行調整外，倘超出最高購買金額／同業拆出授信額度金額， 貴集團將不會自有關金融機構或銀行購入額外同業存單或向其授出同業拆出授信額度金額。 貴集團過往根據核准清單提供財務資助。

應吾等的要求，吾等已取得由 貴公司管理層於2022年6月批准的核准清單，吾等注意到，兩家中信集團成員公司被列入核准清單，且2022財政年度同業存單的建議購買金額及同業拆出授信額度的估計金額與核准清單所示中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最高購買金額／同業拆出授信額度金額相同。核准清單所示中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最高購買金額／同業拆出授信額度金額亦與可比銀行及金融機構(為獨立第三方)的有關最高金額類似。2022財政年度同業存單的建議購買金額與同業拆出授信額度的估計金額總和佔 貴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向中信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估計金額的約99%。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向中信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之估計金額屬公平合理。

- **緩衝**：額外的緩衝用於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2022財政年度 貴集團向中信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出現不可預料的增加。吾等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獲悉，聯交所上市公司普遍於建議年度上限中加入10%的緩衝，而約8%的緩衝低於普遍採用的10%的緩衝（表明不可預見情況下的估計金額並未被高估）。因此，吾等認為緩衝屬可接受。

由於(i) 2022財政年度 貴集團向中信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估計金額屬公平合理；及(ii) 緩衝屬可接受，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2022財政年度至2024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同）屬公平合理。

C. 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在中信集團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即 貴公司在中信集團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貴公司在中信集團存款的 每日最高餘額	27,982	25,481	24,050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貴公司在中信集團存款的 每日最高餘額	150,000	150,000	15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釐定的詳細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一「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在中信集團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即建議年度上限）顯著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每日最高餘額。

吾等從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報告(「2021年度報告」)中獲悉，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79,637百萬元。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多於2022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表明，貴集團對商業銀行(包括中信銀行及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潛在需求。

吾等亦從2021年度報告中獲悉，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429百萬元及人民幣95,424百萬元。

據管理層進一步告知，若貴集團的現金總額大幅增加，貴集團可將更多部分現金存入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或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中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以修訂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三年均相同)屬公平合理。

D. 中信集團自 貴集團購買資產

下表載列(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歷史交易金額(即中信集團向 貴公司支付的對價總金額)；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中信集團向 貴公司支付的對價總金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128	零	683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39,500	39,500	39,5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釐定的詳細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一「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遠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為評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了以下分析：

- 吾等獲得一份清單，其中列出了關於中信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 貴公司購買資產的建議年度上限明細。
- 根據該清單，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乃基於(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信集團自 貴集團購買資產的估計對價總額，包括(a)預計中信集團就購買不良資產向 貴集團支付的對價(佔估計對價總額的約80.0%)；及(b)預計中信集團就購買金融產品向 貴集團支付的對價(佔估計對價總額的約20.0%)；及(ii)就上述估計金額設置約5%的緩衝。
- **預計中信集團就其購買不良資產向 貴集團支付的對價：**不良債權資產的估計金額主要參照2021財政年度處置收購處置類業務及收購重組類業務項下的不良資產釐定。

根據2021年度報告，於2021年12月31日，(i) 貴公司收購處置類業務不良債權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79,934.8百萬元；及(ii) 貴公司收購重組類業務不良債權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310,885.6百萬元。

應吾等的要求，吾等亦獲悉，2021財政年度以轉讓方式處置收購處置類業務及收購重組類業務項下的不良資產的歷史金額約為人民幣28,500百萬元。預計2022財政年度中信集團就其購買不良資產應向 貴集團支付的對價與上述2021財政年度金額(即約為人民幣28,500百萬元)相近。

- **預計中信集團就購買金融產品向 貴集團支付的對價：**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金融產品主要是債券證券和基金產品。

根據2021年度報告，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持有的債券證券中，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券證券為人民幣137,811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38,729百萬元)；在中國內地以外發行的債券證券為人民幣5,425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6,929百萬元)。

就債券證券(其估計對價佔金融產品估計總額的約90.0%)而言，管理層告知吾等 貴集團所有相關成員公司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債券證券的平均賣出額，且吾等注意到，該平均賣出額高於預計中信集團就購買債券證券向 貴集團支付的對價。

就基金產品(其估計對價佔金融產品估計總額的約10.0%)而言,吾等了解到,貴集團計劃於2022財政年度就共同投資目的與中信集團的一間成員單位設立一支本金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基金。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獲知(i)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中信集團成員單位於2022年簽訂了一份合作協議,當中表明了雙方在多個金融領域的合作意向;及(ii)按基金規模計算,將由 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共同設立的基金的估計本金與 貴集團的三支基金均處於相同水平。由於該基金將併入 貴集團或中信集團的財務賬目(受限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或中信集團各自擁有的單位百分比),因此,倘將該基金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賬目,中信集團被視為將向 貴集團支付的不超過基金規模50%(即人民幣750百萬元)的對價。

- **緩衝:**額外的緩衝用於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2022財政年度中信集團自 貴集團購買的資產出現不可預料的增加。吾等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獲悉,聯交所上市公司普遍於建議年度上限中加入10%的緩衝,而約5%的緩衝低於普遍採用的10%的緩衝(表明不可預見情況下的估計金額並未被高估)。因此,吾等認為緩衝屬可接受。

由於(i) 2022財政年度中信集團自 貴集團購買資產的估計對價總額屬公平合理;及(ii) 緩衝屬可接受,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2022財政年度至2024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同)屬公平合理。

E. 貴集團自中信集團購買資產

下表載列(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歷史交易金額(即 貴公司向中信集團支付的對價總金額);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即 貴公司向中信集團支付的對價總金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3,037	4,665	10,362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94,500	82,500	72,5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釐定的詳細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一「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

根據上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遠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為評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了以下分析：

- 吾等獲得一份清單，其中列出了關於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中信集團購買資產的建議年度上限明細。
- 根據該清單，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乃基於(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自中信集團購買資產的估計對價總額(包括(a)預計 貴集團就購買不良資產向中信集團支付的對價(佔估計對價總額的約68.5%)；及(b)預計 貴集團就購買金融產品向中信集團支付的對價(佔估計對價總額的約31.5%))；及(ii)就上述估計金額設置約4%至6%的緩衝。
- **預計貴集團就購買不良資產向中信集團支付的對價：**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該等資產主要為不良債權資產。

根據2021年度報告，按收購來源分類， 貴公司不良債權資產主要包括：(i)自金融機構收購的不良資產；及(ii)來自非金融企業的不良資產。2021財政年度自金融機構收購新增不良債權資產的成本約為人民幣35,900.9百萬元(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0,687.2百萬元)；而2021財政年度自非金融企業收購新增不良債權資產的成本約為人民幣51,001.3百萬元(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5,490.1百萬元)。

根據該清單，預計 貴集團就自中信銀行購買不良債權資產支付的對價佔該分部估計對價總額的約87.3%。根據2021年度報告， 貴公司收購的金融類不良資產主要來自銀行(即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和農村商業銀行)出售的不良貸款和其他不良債權資產，2021財政年度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5,329.4百萬元(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4,737.9百萬元)。

根據中信銀行2021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於2021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不良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67,459百萬元。於2021財政年度期間，中信銀行處置不良貸款人民幣86,994百萬元。應吾等的要求， 貴公司亦向吾等提供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自中信銀行購買不良貸款的平均折扣率。

據管理層告知，除自中信銀行購買不良貸款外，貴集團亦預計於2022財政年度自中信銀行購買估計相關資產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百萬元之不良資產。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預計貴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就自中信銀行購買不良債權資產擬支付的對價屬合理。由於上述估計對價佔貴集團就購買不良資產擬向中信集團支付的估計對價的大部分，吾等認為貴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就購買不良資產擬向中信集團支付的估計對價屬合理。

吾等亦自清單中注意到，貴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就購買不良資產擬向中信集團支付的估計對價同比呈下降趨勢。該變動主要由於預計貴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就購買不良資產擬向中信集團支付的對價減少。根據中信銀行2021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中信銀行的不良貸款率（按不良貸款餘額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重計算）呈下行趨勢，由2018年的1.77%降至2021年的1.39%，這表明中信銀行的資產質量得以持續改善。於2021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i)不良貸款餘額較2020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5,993百萬元；(ii)問題貸款餘額較2020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11,116百萬元。

經考慮(i)中信銀行不良貸款的減少及不良貸款率的下降；(ii)中信銀行資產質量不斷改善之跡象；及(iii)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變動乃主要歸因於預計貴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就購買不良資產擬向中信集團支付的對價減少，吾等認為貴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就購買不良資產擬向中信集團支付的估計對價屬合理。

- **貴集團就購買金融產品向中信集團支付的估計對價：**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金融產品包括債券證券、衍生產品及基金產品。

就債券證券（其估計對價佔金融產品估計總額的約23.7%）而言，管理層告知吾等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債券證券的平均購買金額，且吾等注意到，該平均購買金額高於預計貴集團就購買債券證券向中信集團支付的對價。

就衍生產品（其估計對價佔金融產品估計總額的約73.7%）而言，吾等(i)獲得文件顯示中信集團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成員公司授予最高交易名義金額為2,000百萬美元的外匯及衍生品限額；及(ii)自管理層獲悉，貴集團成員公司亦正與中信集團成員公司就授予最高交易名義金額1,000百萬美元的外匯及衍生品限額進行磋商。

就基金產品(其估計對價佔該類別估計總額的約2.6%)而言,吾等了解到,貴集團計劃於2022財政年度就共同投資目的與中信集團的一間成員單位設立一支本金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基金。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獲知(i)貴集團成員公司與中信集團成員單位於2022年簽訂了一份合作協議,當中表明了雙方在多個金融領域的合作意向;及(ii)按基金規模計算,將由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共同設立的基金的估計本金與貴集團的三支基金均處於相同水平。由於該基金將併入貴集團或中信集團的財務賬目(受限於(其中包括)貴集團或中信集團各自擁有的單位百分比),因此,倘將該基金併入中信集團的財務賬目,貴集團被視為向中信集團支付不超過基金規模50%(即人民幣750百萬元)的對價。

基於上述內容,吾等認為貴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就購買金融產品擬向中信集團支付的估計對價屬合理。

- **緩衝**:額外的緩衝用於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2022財政年度貴集團自中信集團購買的資產出現不可預料的增加。吾等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獲悉,聯交所上市公司普遍於建議年度上限中加入10%的緩衝,而約4%至6%的緩衝低於普遍採用的10%的緩衝(表明不可預見情況下的估計金額並未被高估)。因此,吾等認為緩衝屬可接受。

由於(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自中信集團購買資產的估計對價總額按上述分析屬公平合理;及(ii)緩衝屬可接受,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鑒於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基於直至2024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內未必仍然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其並不代表由本次交易錄得/產生的收入/費用/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由本次交易錄得/產生的實際收入/費用/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的一致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上市規則涵義

管理層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之規定，據此，(i)本次交易之價值須受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所限制；(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本次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iii)貴公司隨後刊發之年度報告須載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次交易條款年度審閱之詳情。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審計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已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本次交易(i)並未經董事會批准；(ii)倘本次交易涉及由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本次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倘管理層確認，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將予進行的獨立交易之總金額預期將超出彼等各自年度上限或將對本次交易之條款作出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要求，吾等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監管本次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獲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本次交易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本次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在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本次交易，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 致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2年9月16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其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mc.com.cn>)的相關年報(「相關年報」)。請亦參閱下列相關年報的鏈接：

- (i)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7日刊載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158至36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1340_c.pdf

- (ii) 本公司於2021年9月29日刊載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145至34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9/2021092900368_c.pdf

- (iii)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9日刊載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138至32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9/2020042901374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2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用於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情況如下：

借款

本集團從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非金融企業安排借款為收購不良債權資產及其他投資進行籌資。截至2022年7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銀行、其他金融機構以及非金融企業獲得的借款為人民幣646,546.31百萬元。

截至2022年7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無抵押且無保證借款	617,922.68
保證且無抵押借款	8,810.29
抵押且無保證借款	19,813.34
	<hr/>
合計	646,546.31
	<hr/> <hr/>

附註：借款分為三類：(i)無抵押且無保證借款；(ii)保證且無抵押借款；(iii)抵押且無保證借款。

無抵押且無保證借款指無任何抵押物、質押物或擔保人的借款。保證且無抵押借款是指由擔保人擔保且無任何抵押物或質押物的借款，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子公司借款並由本公司擔保的餘額人民幣8,810.29百萬元，無第三方保證人擔保的餘額。抵押且無保證借款指無任何擔保人而以抵押物或質押物為抵押的借款。

應付債券

截至2022年7月31日，本集團尚未到期的債券(均無抵押及無保證)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89,560.08百萬元，具體明細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到期	43,594.21
1-2年內到期	10,856.04
2-3年內到期	21,034.74
3-4年內到期	13,452.95
4-5年內到期	61,531.73
5年以上到期	39,090.41
	<hr/>
合計	189,560.08
	<hr/> <hr/>

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7月31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對外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約確認的租賃負債情況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	219.50
1年以上2年以下	131.28
2年以上5年以下	175.98
5年以上	173.23
	<hr/>
合計	699.99
	<hr/> <hr/>

資本性承諾

	截至2022年7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尚未支付的 — 購建長期資產承諾	124.16
	<hr/>
合計	124.16
	<hr/> <hr/>

信用增級

截至2022年7月31日，本集團未為外部交易對手方的借款提供信用增級。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公司及非銀行子公司截至2022年7月31日並無任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或有負債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若干法律訴訟，包括訴訟和仲裁。考慮律師出具的意見，當管理層能夠合理估計訴訟的結果時，我們將為有關索賠金額造成的可能損失作出準備。如果無法合理估計訴訟結果，或管理層認為損失的可能性不大，或任何產生的責任不會對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會就未決訴訟作出準備。截至2022年7月31日，我們根據法院判決或法律顧問意見作出準備人民幣18.15百萬元。管理層認為此類法律訴訟的最終裁決結果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截至2022年7月31日，本集團的債項還包括本公司及金融租賃、國際等子公司正常經營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其他承諾等。

除上文披露者外，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本集團截至2022年7月31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未償還債券、借款、銀行透支、按揭或抵押、承諾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承諾或任何重大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確認自2022年7月31日起，本集團的債項或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算及目前可得的銀行融資、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預期將收取的代價，於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補充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目前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發展展望

2022年，本集團將以引戰增資為契機，站在新的歷史起點上，深入貫徹中央經濟工作會議關於「穩字當頭、穩中求進」的會議精神，回歸本源、聚焦主業，圍繞「攻堅轉型」總目標，細化落實「化風險、活存量、優增量、強基礎」四大經營任務，立足不良資產主業功能定位，發揮逆週期和金融救助功能作用，全力推進業務轉型和存量攻堅有機結合。一方面，堅持做強做精主業，將更多資源和精力集中於不良資產主業發展，夯實以收購處置、收購重組、債轉股為核心的業務體系基礎，充分發揮專業優勢和資源整合能力，靈活運用綜合金融服務手段，不斷增強「問題資產處置」「問題項目盤活」「問題企業重組」「危機機構救助」四大業務功能。另一方面，堅持深入挖掘存量資產價值，加快存量資產處置盤活，依靠存量資產重組盤活帶動財務狀況修復，增強內生發展動力和市場核心競爭力。同時，公司將堅持走高質量發展道路，通過不斷加強業務探索和不良資產生態圈培育，做「大不良」行業的方案制定者、資源整合者、財務投資者，進一步提升服務實體經濟和化解金融風險的水平。

本集團按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持續推進落實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逐步退出非主業的監管要求，已完成對外轉讓所持華融中關村不良資產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華融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目前除本次轉讓外，本集團已啓動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華融融達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華融晉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工作。待上述牌照類子公司股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將進一步聚焦不良資產主業，有效釋放資本，用於拓展主營業務，有利於公司堅持做強做精主業，將更多資源和精力集中於不良資產主業發展，對集團未來發展及股東長遠利益更有益處。

1.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任何有關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股身份	持有或被視為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量(股)	佔本公司同一 類別股本的 概約比例 (%) ⁽¹⁾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比例 (%) ⁽²⁾
財政部	內資股 ⁽³⁾⁽⁷⁾	實益擁有人	9,901,084,435 (L)	18.60 (L)	12.34 (L)
	H股 ⁽³⁾	實益擁有人	12,376,355,544 (L)	45.83 (L)	15.42 (L)
中國人壽保險 (集團)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650,000,000 (L)	3.10 (L)	2.06 (L)
	H股	實益擁有人	1,960,784,313 (L)	7.26 (L)	2.44 (L)
Warburg Pincus & Co. ⁽⁴⁾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060,000,000 (L) ⁽⁸⁾	7.63 (L)	2.57 (L)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股身份	持有或被視為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量(股)	佔本公司同一 類別股本的 概約比例 (%) ⁽¹⁾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比例 (%) ⁽²⁾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 ⁽⁴⁾	H股	實益擁有人	2,060,000,000 (L) ⁽⁸⁾	7.63 (L)	2.57 (L)
中國中信集團 有限公司	內資股 ⁽⁷⁾	實益擁有人	18,823,529,411 (L)	35.35 (L)	23.46 (L)
中保融信私募基金 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4,509,803,921 (L)	27.25 (L)	18.08 (L)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921,568,627 (L)	7.37 (L)	4.89 (L)
Sino-Ocean Group Holding Limited ⁽⁵⁾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632,971,000 (L)	6.05 (L)	2.03 (L)
馬永明 ⁽⁶⁾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421,504,000 (L)	5.26 (L)	1.77 (L)
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5),(6)}	H股	實益擁有人	1,421,504,000 (L)	5.26 (L)	1.77 (L)

註：(L)好倉

附註：

- (1) 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內資股53,242,041,816股或H股27,004,637,231股為基準計算。
- (2) 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0,246,679,047股為基準計算。
- (3) 資料乃根據財政部於2015年12月1日及2020年1月22日向香港聯交所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以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數目計算。

- (4) 根據Warburg Pincus & Co.、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Warburg Pincus XI, L.P.、WP Global LLC及WP XI International II Ltd分別於2021年12月31日向香港聯交所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直接持有本公司2,060,000,000股H股。由於WP Global LLC、Warburg Pincus XI, L.P.、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Capital LLC、WP XI International II Ltd、WP Financial L.P.、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L.P.和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均為Warburg Pincus & Co.的直接或間接控股的受控法團，因此，Warburg Pincus & Co.、WP Global LLC、Warburg Pincus XI, L.P.、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Capital LLC、WP XI International II Ltd、WP Financial L.P.和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L.P.各自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均被視為對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所持有之好倉擁有權益。
- (5) 根據Sino-Ocean Group Holding Limited於日期為2022年7月19日向香港聯交所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Shining Grand Limited及Glory Class Ventures Limited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1,421,504,000股H股、43,741,000股H股及167,726,000股H股，其中150,000,000H股好倉乃以實物交付的非上市衍生工具。由於Shine Wind Development Limited、Faith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Sino-Ocean Land (Hong Kong) Limited、Novel Hero Global Limited、Team Sources Holdings Limited、SOL GP Limited、Profit Raise Partner 1 Limited、SOL Investment Fund GP Limited、SOL Investment Fund LP、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Shining Grand Limited、Heroic Peace Limited、Fortune Joy Ventures Limited、Sino-Ocean Capital Holding Limited、Oriental Model Limited、Oceanland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及Glory Class Ventures Limited均為Sino-Ocean Group Holding Limited的直接或間接控股的受控法團，因此，Sino-Ocean Group Holding Limited、Shine Wind Development Limited、Faith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Sino-Ocean Land (Hong Kong) Limited、Novel Hero Global Limited、Team Sources Holdings Limited、SOL GP Limited、Profit Raise Partner 1 Limited、SOL Investment Fund GP Limited及SOL Investment Fund LP各自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均被視為對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1,421,504,000股H股好倉擁有權益；Sino-Ocean Group Holding Limited、Shine Wind Development Limited、Faith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Sino-Ocean Land (Hong Kong) Limited各自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均被視為對Shining Grand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43,741,000股H股好倉擁有權益；及Sino-Ocean Group Holding Limited、Shine Wind Development Limited、Faith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Sino-Ocean Land (Hong Kong) Limited、Heroic Peace Limited、Fortune Joy Ventures Limited、Sino-Ocean Capital Holding Limited、Oriental Model Limited、Oceanland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均被視為對Glory Class Ventures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167,726,000股H股好倉擁有權益。
- (6) 根據馬永明於2022年6月20日向香港聯交所存檔的個人大股東通知，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1,421,504,000股H股。由於Wisdom City Enterprises Limited、SOL Investment Fund GP Limited、SOL Investment Fund LP及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馬永明的直接或間接控股的受控法團，因此馬永明、Wisdom City Enterprises Limited、SOL Investment Fund GP Limited及SOL Investment Fund LP各自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均被視為對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好倉擁有權益。
- (7)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關於股東權益變動的公告，財政部擬將其持有的本公司2,407,400,372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3%)向中信集團增資(「該權益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權益變動尚未完成，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進展作出公佈。
- (8) 該等股份為向銀行融資目的處於質押狀態。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同時擁有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的實質能力。

4.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董事或本公司監事間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中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仍然有效且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7.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補充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訂立下列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7日分別與投資者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及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簽署的股份認購協議，以及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日與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簽署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
- (1)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不超過(含)18,823,529,411內資股；
 - (2) 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認購不超過(含)14,509,803,921內資股；
 - (3)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不超過(含)3,921,568,627內資股；
 - (4)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認購不超過(含)1,960,784,313 H股；
 - (5)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不超過(含)1,960,784,313內資股；

- (b) 本公司於2022年1月27日與國新資本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向國新資本有限公司轉讓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4,204,743,639股股份(71.99%)所簽署之國有產權交易合同。
- (c) 本公司與湖南財信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就出售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簽署的日期為2022年6月9日之金融企業非上市國有產權交易合同。
- (d) 本合同。

8. 重大訴訟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尚未完結或面臨或提出的其他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補充通函內發表意見及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聯資產	獨立專業評估師，其為在中國財政部批准後成立，於中國提供資產評估服務的機構
嘉林資本	一間可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a) 上述各位專家已就本補充通函的刊發及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位專家並無於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位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c)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鋪。
- (d)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徐勇力(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魏偉峰(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補充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本公司網站(www.chamc.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看：

- (a) 本合同；
- (b) 中聯資產發出的估值報告；
- (c) 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的同意書。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9日的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第一份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第一份通函」)，其中載列了本公司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時間和地點及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知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於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除第一份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決議案外，還將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並批准華融信託出售項目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作為出讓方)與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作為受讓方)，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16日的《國有產權交易合同》(「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批准、確認及認可由本公司簽訂該協議。」

普通決議案

5. 審議並批准訂立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2-2024年度上限

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的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並與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知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9月16日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正均先生和梁強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鄭江平先生和徐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和陳遠玲女士。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列於本補充通知的議案之相關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載於補充通函。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本公司第一份通函隨附的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寫，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第一份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所載的決議案所適當填寫及寄回的任何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但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就本通知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填寫及寄回了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有效地委任了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就第一份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3. 有權出席是次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5.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是次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9.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公司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份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10. 會議注意事項:

各位股東如現場參會,敬請注意以下事項:

- (1) 請在不遲於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兩日(即北京時間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與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聯繫,溝通登記健康狀況、近期行程等信息,以方便在會議當日進入會場參會。
- (2) 會議當日抵達會場後,請配合落實參會登記、健康信息查詢認證、體溫檢測等防疫要求,嚴格遵守當地政府部門防疫規定。會議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並按照會議安排保持必要的距離。
- (3) 會議聯繫方式: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郵政編碼:100033 電話:010-59619119
電子郵箱:ir@chamc.com.cn